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05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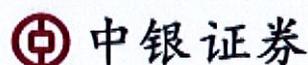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四）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面值。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三）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五）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十六）发行期限

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七）缴款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十八）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十九）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二十）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四）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五）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六）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七）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

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八）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九）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重要提示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期债券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目 录

| | |
|-----------------------------------|-----|
|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 |
| 重要提示..... | 5 |
| 第一章 释义..... | 7 |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 12 |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21 |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 28 |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6 |
|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60 |
|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 71 |
|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 106 |
| 第九章 本行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 107 |
| 第十章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 112 |
|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121 |
| 第十二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25 |
|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 135 |
| 第十四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 152 |
|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55 |
| 第十六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162 |
|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 163 |
|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165 |
| 第十九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 167 |
| 第二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 168 |
|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 | 172 |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华夏银行/发行人/公司/本行”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 |
| “本期债券发行”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
| “票面利率” | 指 |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
| “簿记建档” | 指 |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
| “簿记管理人” | 指 |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账户管理的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 | | |
|----------------------|---|---|
| “发行公告” | 指 |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人民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 会” | 指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原 银监会” | 指 |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保监会” | 指 |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税务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
| “有关主管机关” | 指 |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
| “发行人律师/天达共和” | 指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审计机构”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德勤”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安永”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第三方评估机构/联合 赤道” | 指 |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致同”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清算所/债券托管人” | 指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首钢集团” | 指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首钢总公司” |
| “人保财险” | 指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国网英大” | 指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京投公司” | 指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巴塞尔协议 II” | 指 |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
| “巴塞尔协议 III” | 指 |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
| “不良贷款” | 指 |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
| “核心一级资本”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
| “其他一级资本”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

| | | |
|-------------------|---|---|
| “二级资本”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 |
| “中国会计准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 “大型商业银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

| | | |
|----------------------|---|---|
|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 行” | 指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简称：华夏银行
- 3、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 4、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87,223,983 元¹
-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 7、联系人：王兴国、周宗华、李甲
- 8、联系电话：010-85238995
- 9、传真：010-85237883
- 10、邮政编码：100005
- 11、公司网址：<http://www.hxb.com.cn>

二、发行人简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一家经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全民所有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1996 年 4 月 10 日，经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 号）批准，华夏银

¹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向首钢集团、京投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7,704,485 股，发行价格为 15.16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4,035,114.80 元。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914,928,468 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18日，华夏银行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

2003年8月26日，经人民银行、证监会批准，华夏银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亿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60元。该等发行股份于200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华夏银行总股本变更为35亿股。之后经多轮股权融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华夏银行注册资本达到15,387,223,983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华夏银行实现营业收入958.70亿元，比2020年增加5.61亿元，增长0.59%；实现利润总额314.93亿元，比2020年增加43.40亿元，增长15.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35亿元，比2020年增加22.60亿元，增长10.6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夏银行资产总额为36,762.87亿元，比2020年末增加2,764.71亿元，增长8.1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1,629.66亿元，比2020年末增加1,031.41亿元，增长5.01%；负债总额为33,755.85亿元，比2020年末增加2,584.24亿元，增长8.29%；其中，吸收存款为19,273.49亿元，比2020年末增加903.29亿元，增长4.92%。

2022年1-9月，华夏银行实现营业收入729.63亿元，同比增加4.70亿元，增长0.65%；实现利润总额229.73亿元，同比增加13.17亿元，增长6.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76亿元，同比增加8.81亿元，增长5.44%。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夏银行资产总额为38,420.28亿元，比2021年末增加1,657.41亿元，增长4.5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2,319.52亿元，比2021年末增加689.86亿元，增

长 3.19%；负债总额为 35,326.45 亿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1,570.60 亿元，增长 4.65%；其中，吸收存款为 21,018.52 亿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1,745.03 亿元，增长 9.0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冻结和质押的股份数量 |
|----|----------------------------|---------|-----------------------|--------------|--------------------|
| 1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119,915,294 | 20.28 | - |
| 2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75,906,074 | 19.99 | - |
| 3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563,255,062 | 16.66 | - |
| 4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30,312,719 | 9.95 | - |
| 5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60,851,200 | 3.64 | -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70,323,009 | 3.06 | - |
| 7 |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3,312,100 | 1.78 | 273,312,004 |
| 8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1,454,805 | 1.31 | - |
| 9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63,358,260 | 1.06 | - |
| 10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1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2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3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4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5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6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7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8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9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合计 | | | 12,726,700,523 | 82.73 | 273,312,004 |

三、本期债券概要

(一) 债券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四）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面值。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三）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五）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十六）发行期限

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七）缴款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十八）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十九）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二十）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四）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五）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六）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七）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八）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九）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2,963 | 95,870 | 95,309 | 84,734 |
| 营业支出 | (50,019) | (64,332) | (68,158) | (57,237) |
| 营业利润 | 22,944 | 31,538 | 27,151 | 27,497 |
| 利润总额 | 22,973 | 31,493 | 27,153 | 27,563 |
| 净利润 | 17,437 | 23,903 | 21,568 | 22,115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84,587 | 186,174 | 204,082 | 192,911 |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473 | 18,390 | 24,776 | 24,05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231,952 | 2,162,966 | 2,059,825 | 1,829,17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7,196 | 234,757 | 123,848 | 89,783 |
| 债权投资 | 674,245 | 718,266 | 702,909 | 675,286 |
| 其他债权投资 | 236,827 | 196,272 | 172,926 | 129,4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327 | 6,924 | 5,484 | 4,961 |
| 资产总计 | 3,842,028 | 3,676,287 | 3,399,816 | 3,020,78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0,524 | 149,714 | 131,036 | 143,61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19,839 | 542,028 | 434,992 | 302,337 |
| 吸收存款 | 2,101,852 | 1,927,349 | 1,837,020 | 1,671,276 |
| 应付债务凭证 | 543,202 | 547,248 | 511,814 | 403,584 |
| 负债合计 | 3,532,645 | 3,375,585 | 3,117,161 | 2,751,452 |
| 股本 | 15,387 | 15,387 | 15,387 | 15,387 |
| 其他权益工具 | 59,971 | 59,971 | 59,971 | 59,971 |
| 资本公积 | 53,292 | 53,292 | 53,292 | 53,292 |
| 未分配利润 | 108,425 | 105,431 | 96,238 | 87,486 |
| 股东权益合计 | 309,383 | 300,702 | 282,655 | 269,3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34 | 71,015 | 34,759 | 79,0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65) | (103,721) | (61,704) | (61,6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06 | 10,450 | 32,224 | 8,83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681 | 74,629 | 97,364 | 92,667 |

(二) 报告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 主要指标 |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资产利润率 | 0.46 | 0.67 | 0.67 | 0.78 |
| 资本利润率 | - | 8.19 | 7.81 | 9.21 |
| 资本充足率 | 12.87 | 12.82 | 13.08 | 13.89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01 | 10.98 | 11.17 | 11.91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86 | 8.78 | 8.79 | 9.25 |

| 主要指标 | |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不良贷款率 | | 1.78 | 1.77 | 1.80 | 1.83 |
| 拨备覆盖率 | | 153.46 | 150.99 | 147.22 | 141.92 |
| 贷款拨备率 | | 2.73 | 2.67 | 2.65 | 2.59 |
| 成本收入比 | | 29.44 | 29.06 | 27.93 | 30.59 |
| 存贷款 比例 | 人民币 | 93.85 | 101.02 | 101.56 | 99.90 |
| | 外币折人民币 | 76.02 | 52.97 | 46.43 | 57.28 |
| | 本外币合计 | 93.35 | 99.19 | 99.95 | 98.86 |
| 流动性 比例 | 人民币 | 67.78 | 61.10 | 55.01 | 53.69 |
| | 外币折人民币 | 251.17 | 161.26 | 211.93 | 162.32 |
| | 本外币合计 | 72.79 | 64.43 | 57.94 | 55.84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 3.51 | 3.60 | 3.58 | 3.20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15.25 | 17.35 | 16.54 | 15.77 |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 | 2.58 | 4.61 | 3.82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 | 22.68 | 28.43 | 33.35 |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 | 64.39 | 69.00 | 71.00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 23.19 | 23.90 | 47.74 |

注：

- 1.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2022年1-9月，资产利润率未年化。
- 2.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
- 3.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行最近三年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 5.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非并表口径。
-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为监管计算并表口径。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通过市场化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付息和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对策：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监督高管层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下设总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负责全行信贷与非信贷投融资政策管理；下设总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事项，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下设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批资产风险处置事项。总分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所在分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本行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和授权审批；本行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的工作岗位。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潜在的、无法满足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

对策：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健全治理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组成决策体系，由监事会、总行审计部及法律合规部等组成监督体系，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等专业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等组成执行体系，按职责分工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二是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建立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策略、程序和办法等制度体系，明确管理职责、流程和方法。三是优化管理措施。设置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制定流动性风险考核机制，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开展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过程管理。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本行积极应对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保持适度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及时开展压力测试，持续推进新一代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优化资产负债系统。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良好，市场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本行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识别、监测、评估、计量与报告等日常管理工作。一是有效运用各类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强化操作风险识别，从源头防控操作风险，持续深化审核校验机制，细化评估标准，强化评估依据应用，不断提升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质效。优化调整关键风险指标，不断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测能力，积极开展风险预警。收集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加强典型事件剖析通报，强化内控机制建设。二是加强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及时发布风险信息，开展全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我评估，完善评估标准，突出问题剖析和整改措施，引导全行人员保持良好职业操守。三是做好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落地实施准备工作，开展历史损失数据清洗补录，完成新标准法系统开发项目上线。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本行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完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持续开展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为系统业务连续性提供有效保障；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巩固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加强重保加固、攻防演练及实战演习，强化安全漏洞排查与整改，圆满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本行信息系统稳定运行，重要信息系统整体可用率达到 100%，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本行加大声誉风险管理力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长效机制。按照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的基本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压实风险管控责任，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开展实时排查预警，及时应对化解潜在风险点，并明确声誉风险等级及处置分工，重点加强重大及较大声誉事件风险应对处置和问责处理。加强正面宣传和品牌建设，积累声誉资本，积极维护本行品牌声誉。

7、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利益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持续加强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及时、充分参考外部评级机构发布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主权信用评级，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情况，足额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本行国别风险业务敞口占表内资产权重较低，国别风险总体可控。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在不同经济发展时期，人民银行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存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从而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的变化。如果本行的经营未能根据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进行适当调整，将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把握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市场走势，密切跟踪货币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制定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

资产负债管理。同时，本行将加强对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阶段，国家在宏观审慎的政策框架下，不断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并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金融监管的改进有利于银行业的长期发展，但如本行不能及时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或未完全遵守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将对本行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快速拓宽业务范围；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以及客户结构优化，尽可能降低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对本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3、法律和合规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合规风险包括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商业银行的合规风险。合规负责人全面协调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监督合规管理部门根据年度合规工作安排履行职责。合规管理部门在合规负责人的管理下，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本行所面临的合规风险。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条线、本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首要责任。

（四）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我国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主要银行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

此外，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越来越多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外资银行分行已在中国（特别是一线城市）开展业务，而近年来各类资本也纷纷参与设立民营银行，抢占市场份额。同时，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多元金融形式的快速发展，使传统金融业的经营模式、市场格局受到了影响，银行业的传统业务受到一定冲击。此外，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和改革推进，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中的作用日益重要。目前，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均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投资者投资渠道日益丰富，本行面临其他投融资渠道对客户和资金分流的影响，这些竞争也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在客观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和本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行提出积极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立足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以存款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风控保行作为根本的战略导向，坚持特色化、数字化、轻型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努力建设成为“大而强”、“稳而优”的现代金融集团。在未来几年，本行将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创新发展能力、资本运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科技引领能力，稳步推进特色品牌建设，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融入各地主流经济，增加市场份额，推动全行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实现有质量的发展。本行强化客户分类分层服务，以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需求，创造行业领先的客户体验。坚持融入地方主流经济，实施“3-3-1-1”战略，为国内 3,000 余家 A 股上市公司、300 余家优质地方国企、100 家左右央企集团及 10,000 家左右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包括信贷、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在内的全方位金融服务。适应消费升级趋势，满足个人客户消费转型升级、资产保值增值的金融需求。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四）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面值。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十三）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五）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十六）发行期限

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七）缴款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十八）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十九）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二十）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四）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五）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六）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七）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

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八）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九）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八) 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付息兑付公告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二）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将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三）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绿色金融债券专项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将披露如下内容：

（1）债券发行前：债券发行前的募集说明书在一般金融债券基础上增加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信息。

（2）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二季度、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发行人对于年度认证报告也将进行披露，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87,223,983 元²

联系人：王兴国、周宗华、李甲

联系电话：010-85238995

传真：010-85237883

邮政编码：100005

公司网址：<http://www.hx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改制与设立

²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向首钢集团、京投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7,704,485 股，发行价格为 15.16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4,035,114.80 元。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914,928,468 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发行人前身系经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91号文件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由首钢总公司独家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亿元。经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改制的批复》（银复[1995]57号）、《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号）以及《关于华夏银行发起人股东资格问题的批复》（银银管[1996]13号）批准，发行人前身由首钢总公司等33家法人单位以发起设立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亿元。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5年8月1日以《对华夏银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京国资估字[1995]331号）对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发行人于1995年11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建银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3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建银验字（96）第2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发行人于1998年3月18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10029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B10811000001号）。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股权比例 |
|----|------------------|--------|--------|
| 1 | 首钢总公司 | 50,000 | 20.00% |
| 2 | 山东省电力公司 | 40,000 | 16.00% |
| 3 |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000 | 14.00% |
| 4 | 山东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12.00% |
| 5 |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 15,000 | 6.00% |
| 6 |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 10,000 | 4.00% |
| 7 | 广东粤海建设开发公司 | 9,500 | 3.80% |
| 8 |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 7,500 | 3.00% |
| 9 |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 7,500 | 3.00% |
| 10 | 北京华资银团公司 | 6,000 | 2.40% |
| 11 | 珠海振华集团公司 | 6,000 | 2.40% |
| 12 | 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 | 3,000 | 1.20% |
| 13 |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第四建筑公司 | 3,000 | 1.20% |
| 14 | 北京市第三市政工程公司 | 3,000 | 1.20% |
| 15 | 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 3,000 | 1.20% |
| 16 | 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2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股权比例 |
|----|------------------|----------------|----------------|
| 17 |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 | 2,000 | 0.80% |
| 18 | 江苏石油勘探局 | 1,500 | 0.60% |
| 19 |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 | 1,000 | 0.40% |
| 20 | 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 | 1,000 | 0.40% |
| 21 | 中国建筑材料海南公司 | 1,000 | 0.40% |
| 22 | 华北制药厂 | 1,000 | 0.40% |
| 23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 | 1,000 | 0.40% |
| 24 | 苏州市营财发展总公司 | 1,000 | 0.40% |
| 25 | 邯郸钢铁总厂 | 1,000 | 0.40% |
| 26 |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 1,000 | 0.40% |
| 27 | 河北胜利客车厂 | 1,000 | 0.40% |
| 28 | 河北省冀东水泥厂 | 1,000 | 0.40% |
| 29 |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 1,000 | 0.40% |
| 30 | 杭州锦江（集团）公司 | 1,000 | 0.40% |
| 31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0.40% |
| 32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0.40% |
| 33 |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 1,000 | 0.40% |
| 合计 | | 250,000 | 100.00% |

（二）股本变更及重大股权变化情况

1、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经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107 号）批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83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0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60 亿元。200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10 亿股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夏银行”，股票代码“6000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35 亿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 项 目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一、非流通股份 | | | | |
| 其中：国家股 | - | - | - | - |
| 国有法人股 | 220,600 | 88.24% | 220,600 | 63.03% |
| 一般法人股 | 29,400 | 11.76% | 29,400 | 8.40% |
| 非流通股份合计 | 250,000 | 100.00% | 250,000 | 71.43% |
| 二、流通股份 | | | | |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 - | 100,000 | 28.57% |
| 流通股份合计 | - | - | 100,000 | 28.57% |
| 合 计 | 250,000 | 100.00% | 350,000 | 100.00% |

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 亿元，并经致同以《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 0036 号）予以验证。

2、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 5 月，发行人以其 2003 年末总股本 3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7 亿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2 亿元。

该次股本变动经致同以《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 0017 号）予以验证。

3、2006 年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

经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吸收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6]46 号）、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财建[2006]191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38 号）批准，首钢总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发行人股东将合计 58,720 万股非流通法人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13.98%）协议转让给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

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三家境外金融机构。其中，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份数为 29,50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7.02%，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受让股份数为 17,12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4.08%，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份数为 12,10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88%，以上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4.5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132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48 号）批准，发行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0 股股份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共计 3.6 亿股。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376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发行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未改变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5、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德意志银行参与增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218 号）批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42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向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790,528,316 股，发行价格为 14.62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80,032,077.80 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4,990,528,316 元，并经致同以《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085 号）予以验证。

6、发行人 2011 年股份无偿划转

2009年9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4号）同意将国家电网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95,920,393股股份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2月6日，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574号）同意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该等股份。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11年2月25日办理完成。

7、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574号）批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7号）核准，发行人于2011年4月向首钢总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859,197,460股，发行价格为10.87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0,106,640,469.25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849,725,776元，并经致同以《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44号）予以验证。

8、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7月，发行人以其2012年末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2,054,917,733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904,643,509元。

该次股本变动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0577号）予以验证。

9、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7月，发行人以其2014年末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780,928,702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685,572,211元。

该次股本变动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 1307 号）予以验证。

10、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2016 年 3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 亿股优先股，发行价格为面值 10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78 亿元，并于 2016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该次优先股发行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 0167 号）予以验证。

11、2016 年股份无偿划转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以《关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165 号），同意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389,48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完成。

12、2016 年境外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与人保财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人保财险转让发行人 2,136,045,885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以及发行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向转让方发行的任何红股。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本行变更股权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资格的议案》，同意此次股份转让，并同意向中国银监会申报相关变更股权和人保财险的投资入股资格的审核事项。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以《关于华夏银行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6]338 号）同意此次股份转让。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13、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发行人以其 2016 年末总股本 10,685,572,2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2,137,114,442 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22,686,653 元。

该次股本变动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 00366 号）予以验证。

14、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向首钢集团、国网英大、京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564,537,330 股，发行价格为 11.4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32,120,160.32 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87,223,983 元，并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556 号）予以验证。

15、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向首钢集团、京投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7,704,485 股，发行价格为 15.16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4,035,114.80 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914,928,468 元，并经德勤以《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443 号）予以验证。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于 1992 年 10 月在北京成立。1996 年 4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03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是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夏银行在全国 122 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 44 家一级分行，78 家二级分行，7 家异地支

行，营业网点总数 1,001 家，员工 4.01 万人，形成了“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发行人积极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立足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面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存款、贷款、投资银行、贸易金融、绿色金融和现金管理等专业化、特色化和综合化金融服务。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存款、消费金融、借记卡、信用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以合规经营和创新发展的主旨，持续推动同业、利率汇率交易、资产管理及资产托管等业务协同稳健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能力。在 2022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发行人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 46 位、按资产规模排名全球第 59 位。

发行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和结构优化，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圆满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1、规模稳步增长

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的协调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资产规模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0,207.89 亿元、33,998.16 亿元和 36,762.8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2%，资产规模稳步扩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8,420.28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4.51%。

资产质量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3%、1.80%、1.77%和 1.78%，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41.92%、147.22%、150.99%和 153.46%。

2、效益明显提升

一是优化盈利结构，盈利能力不断改善。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05 亿元、212.75 亿元、235.35 亿元和 170.76 亿元；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7.34 亿元、953.09 亿元、958.70 亿元和 729.63 亿元。二是深化费用分类管理，成本管控成效明显。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0.59%、27.93%、29.06%和 29.44%，总体呈现降低趋势。

3、结构持续优化

一是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大主动融资力度，发行人成功发行多期金融债，零售贷款、普惠贷款占比均有所提升，投资规模和投资收益快速增长。二是收入结构优化。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23.39 亿元、133.42 亿元和 162.65 亿元。三是区域结构优化。区域差异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三大区域贡献提升、特色化发展稳定。

4、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成效

一是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先支持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客户，强化产品运用和资源配置，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实现较快增长。二是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深化金融科技手段应用，推进科技企业全生态建设，创新服务乡村振兴，持续多年完成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及客户增长监管目标。三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北京市重点绿色项目建设，碳金融服务创新和国际合作项目取得新突破，绿色信贷占比提升，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完成中国人民银行绿色信贷“两个不低于”指导目标。四是大力支持首都经济建设。积极服务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服务“五子”联动取得积极成效。

5、经营转型实现突破

一是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以重点工程建设为抓手，推进业务数字化转型、数据基础、科技支撑等建设，产业数字金融业务围绕产业链生态圈需求创新发展，重点平台建设与数据治理工作取得新进展，网点运营转型和企业级流程重构加速推进，数字创新敏捷体系积极构建。二是零售金融转型成效显著。创新机制，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财私业务发展加快，个人金融资产总量实现快速增长。三是公司金融转型不断推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构建“行业+客户”经营体系，推进“商行+投行”服务模式运用，“3-3-1-1”³白名单客户覆盖率提升，贸易金融线上化业务量倍增，投行新兴业务快速发展。四是金融市场业务较快发展。持续向轻资本模式转型，交易类业务规模、收入增长显著，资产托管业务加快向效益优先转型，华夏理财实现净值化转型，投研体系构建和特色产品创新加快。

³“3-3-1-1”泛指发行人确定的几类重点目标客群，“3-3-1-1”分别代表国内 3,000 余家 A 股上市公司、300 余家优质地方国企，100 家左右央企集团、10,000 家左右新三板挂牌企业及若干家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6、风险合规管理成效显著

一方面，大力推进风险管控、资产处置、内控管理和审计工作。风险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强化重点业务和主要风险管理，风控数字化建设取得较大进展，构建授信策略体系，授信审批管理质效提升，推进风险处置工作整体转型。另一方面，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聚焦重点领域，全面开展内控合规管理体制机制自查自纠，实施反洗钱全面整改提升、整治重大信息虚假问题行动，监督检查质效持续提升。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 1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 3,119,915,294 | 20.28 |
| 2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75,906,074 | 19.99 |
| 3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563,255,062 | 16.66 |
| 4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1,530,312,719 | 9.95 |
| 5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60,851,200 | 3.64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70,323,009 | 3.06 |
| 7 |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3,312,100 | 1.78 |
| 8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1,454,805 | 1.31 |
| 9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63,358,260 | 1.06 |
| 10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6,801,200 | 0.50 |
| 11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6,801,200 | 0.50 |
| 12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6,801,200 | 0.50 |
| 13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6,801,200 | 0.50 |
| 14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6,801,200 | 0.50 |
| 15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6,801,200 | 0.50 |
| 16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6,801,200 | 0.50 |
| 17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6,801,200 | 0.5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 18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6,801,200 | 0.50 |
| 19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76,801,200 | 0.50 |
| 合计 | | 12,726,700,523 | 82.73 |

(三) 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48,449 | 240,073 | 222,230 | 209,148 |
| 一级资本净额 | 308,665 | 300,279 | 282,413 | 269,302 |
| 资本净额 | 360,861 | 350,673 | 330,769 | 314,020 |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2,803,320 | 2,735,128 | 2,529,132 | 2,260,986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86% | 8.78% | 8.79% | 9.25%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01% | 10.98% | 11.17% | 11.91% |
| 资本充足率 | 12.87% | 12.82% | 13.08% | 13.89% |

注：

-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
-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4.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2、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2,963 | 95,870 | 95,309 | 84,734 |
| 营业支出 | (50,019) | (64,332) | (68,158) | (57,237) |
| 营业利润 | 22,944 | 31,538 | 27,151 | 27,497 |
| 利润总额 | 22,973 | 31,493 | 27,153 | 27,563 |
| 净利润 | 17,437 | 23,903 | 21,568 | 22,115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84,587 | 186,174 | 204,082 | 192,91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473 | 18,390 | 24,776 | 24,05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231,952 | 2,162,966 | 2,059,825 | 1,829,171 |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7,196 | 234,757 | 123,848 | 89,783 |
| 债权投资 | 674,245 | 718,266 | 702,909 | 675,286 |
| 其他债权投资 | 236,827 | 196,272 | 172,926 | 129,4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327 | 6,924 | 5,484 | 4,961 |
| 资产总计 | 3,842,028 | 3,676,287 | 3,399,816 | 3,020,78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0,524 | 149,714 | 131,036 | 143,61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19,839 | 542,028 | 434,992 | 302,337 |
| 吸收存款 | 2,101,852 | 1,927,349 | 1,837,020 | 1,671,276 |
| 应付债务凭证 | 543,202 | 547,248 | 511,814 | 403,584 |
| 负债合计 | 3,532,645 | 3,375,585 | 3,117,161 | 2,751,452 |
| 股本 | 15,387 | 15,387 | 15,387 | 15,387 |
| 其他权益工具 | 59,971 | 59,971 | 59,971 | 59,971 |
| 资本公积 | 53,292 | 53,292 | 53,292 | 53,292 |
| 未分配利润 | 108,425 | 105,431 | 96,238 | 87,486 |
| 股东权益合计 | 309,383 | 300,702 | 282,655 | 269,3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34 | 71,015 | 34,759 | 79,0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65) | (103,721) | (61,704) | (61,6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06 | 10,450 | 32,224 | 8,83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681 | 74,629 | 97,364 | 92,667 |

3、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 主要指标 |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资产利润率 | 0.46 | 0.67 | 0.67 | 0.78 |
| 资本利润率 | - | 8.19 | 7.81 | 9.21 |
| 资本充足率 | 12.87 | 12.82 | 13.08 | 13.89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01 | 10.98 | 11.17 | 11.91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86 | 8.78 | 8.79 | 9.25 |
| 不良贷款率 | 1.78 | 1.77 | 1.80 | 1.83 |
| 拨备覆盖率 | 153.46 | 150.99 | 147.22 | 141.92 |
| 贷款拨备率 | 2.73 | 2.67 | 2.65 | 2.59 |

| 主要指标 | |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成本收入比 | | 29.44 | 29.06 | 27.93 | 30.59 |
| 存贷款 比例 | 人民币 | 93.85 | 101.02 | 101.56 | 99.90 |
| | 外币折人民币 | 76.02 | 52.97 | 46.43 | 57.28 |
| | 本外币合计 | 93.35 | 99.19 | 99.95 | 98.86 |
| 流动性 比例 | 人民币 | 67.78 | 61.10 | 55.01 | 53.69 |
| | 外币折人民币 | 251.17 | 161.26 | 211.93 | 162.32 |
| | 本外币合计 | 72.79 | 64.43 | 57.94 | 55.84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 3.51 | 3.60 | 3.58 | 3.20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15.25 | 17.35 | 16.54 | 15.77 |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 | 2.58 | 4.61 | 3.82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 | 22.68 | 28.43 | 33.35 |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 | 64.39 | 69.00 | 71.00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 23.19 | 23.90 | 47.74 |

注：

- 1.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2022年1-9月，资产利润率未年化。
- 2.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
- 3.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行最近三年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 5.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非并表口径。
-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为监管计算并表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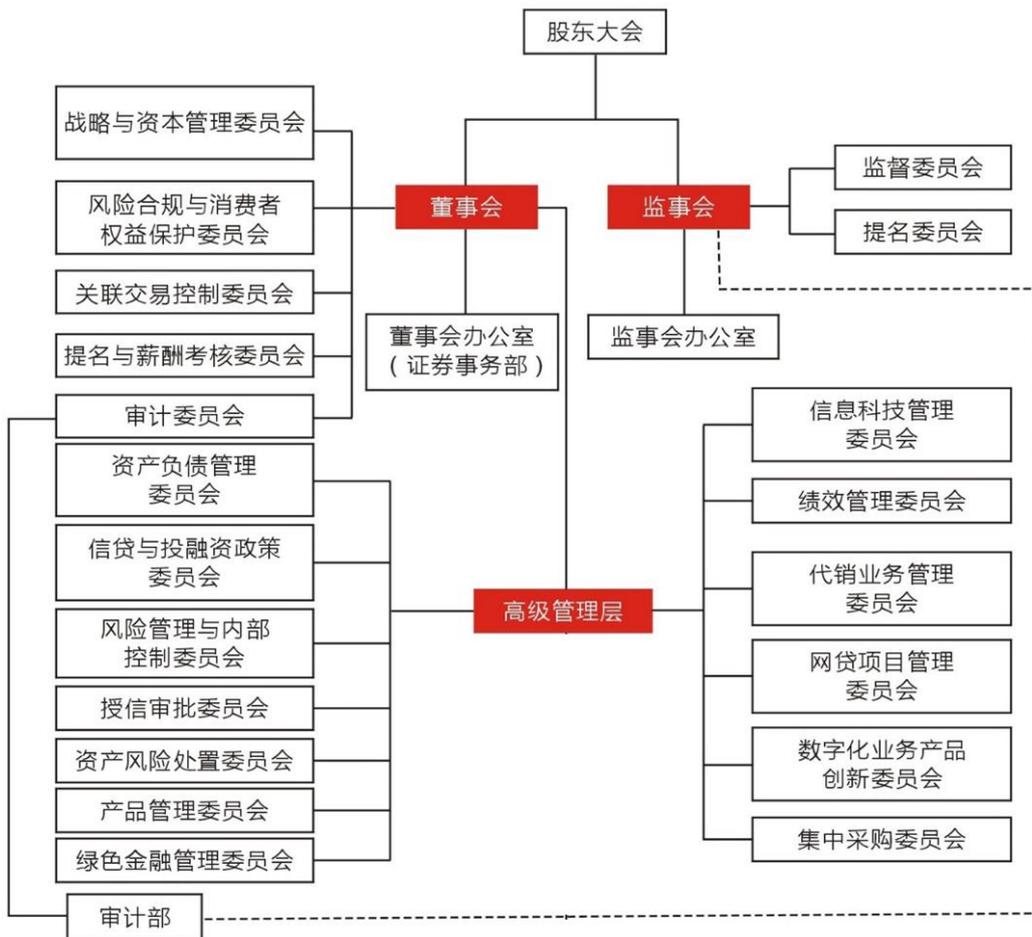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按照总、分、支三级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分支机构规划设置、日常经营和内部管理。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夏银行在全国122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44家一级分行，78家二级分行，7家异地支行，营业网点总数1,001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图如下所示：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严密的风险管理是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有力保障。本行注重深化全面风险管理，近年来不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推进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主要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一）信用风险管理

1、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制订，监督高管层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下设总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负责全行信贷与非信贷投融资政策管理；下设总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事项，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下设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批资产风险处置事项。总分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所在分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本行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和授权审批；本行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的工作岗位。

2、管理措施

（1）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

本行根据原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状况及借款人内部管理等财务及非财务因素，按照客户经理初分、客户经理主管复核、分行风险管理人员初审、复审、认定的逐级认定程序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2）信用敞口

截至2022年6月末，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行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45,127.74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35,525.78亿元，占比78.72%；表外业务风险敞口9,601.96亿元，占比21.28%。

（3）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本行积极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按季监测并报送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持续推进大额风险暴露系统建设，不断强化总、分行大额客户风险管控。本行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和同业集团客户等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1、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组成决策体系，由监事会、总行审计部及法律合规部等组成监督体系，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等专业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等组成执行体系，按职责分工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

2、管理措施

本行继续实施总体稳健的流动性偏好，强化预期管理，动态调整内部管理措施。一是坚持存款立行，加大存款组织力度。围绕客户链、资金链等做好稳存增存工作，提高存款支撑力。二是加强中长期资金组织。把握政策和市场时机，多渠道补充中长期资金来源，合理安排市场化资金，降低对短期同业资金的依赖。三是加强存贷比管理。强化以存定贷管理，差异化设定分行存贷比目标，强化运行监测和考核。四是加强期限错配管理，根据利率走势，适度降低中长期资产占比，加快资产流转，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负债期限结构。本行流动性运行平稳，未发生支付困难，无违约及延迟支付等情况，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标准。2022年6月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137.54%，净稳定资金比例109.26%。

（三）市场风险管理

1、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政策与制度的建设与实施，并具体负责：拟订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市场风险；建立适用本行的市场风险基本控制标准，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范围内的市场风险管理；设计、实施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总行金融市场部、贸易金融部等专业部门配备市场风险控制人员，负责本专业条线的市场风险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政策、计量和控制方法在本专业条线的应用。

2、管理措施

（1）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方面，结合市场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对债券、基金、利率互换等业务设置了敞口、止损、利率敏感度和风险价值（VaR）等市场风险限额，并持续加强限额指标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在强化利率走势预判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敞口和久期，有效管控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方面，加强利率走势分析，持续完善集团、总行、分行三位一体的利率风险监测体系，因时因势动态调整管理要求，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效力。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统计量功能，丰富计量工具，持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本行人民币和美元等主要币种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合理，利率变化对本行收益和价值的不利影响可控。

（2）汇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方面，结合市场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对外汇自营业务设置了敞口、止损和风险价值（VaR）等市场风险限额，强化代客结售汇业务敞口平盘和保证金管理，持续加强限额指标运行情况监测分析，有效管控交易账簿汇率风险。

银行账簿方面，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控制币种错配程度，及时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不断完善自身结售汇平盘管理流程，开展系统优化建设，加强自身结售汇敞口管控。本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较小，风险可控。

（四）操作风险管理

1、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听取操作风险管理运行情况报告，并按照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本行采用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业务和职能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具体实施本条线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法律合规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各级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计划财务、运营管理、授信审批、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法律合规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依照规定揭示和报告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管理措施

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识别、监测、评估、计量与报告等日常管理工作。一是有效运用各类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强化操作风险识别，从源头防控操作风险，持续深化审核校验机制，细化评估标准，强化评估依据应用，不断提升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质效。优化调整关键风险指标，不断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测能力，积极开展风险预警。收集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加强典型事件剖析通报，强化内控机制建设。二是加强操作风险文化建设，及时发布风险信息，开展全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我评估，完善评估标准，突出问题剖析和整改措施，引导全行人员保持良好职业操守。三是做好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落地实施准备工作，开展历史损失数据清洗补录，完成新标准法系统开发项目上线。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五）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本行制定了详细的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职责分工体系，制定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有效应对各项风险，保持经营稳健，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各级机构均设立明确的内部控制目标和管理责任，组织内部采用逐级对下管理和逐级向上负责的管理方式。

发行人内部控制目标是确保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发行人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发行人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办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检查统筹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内部有关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纵向结构由决策控制、执行控制、监督控制组成。横向结构由组织结构控制、会计管理控制、计划财务控制、信贷管理控制、外汇业务控制等组成。纵横结构相互交叉、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共同构成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全面控制功能的综合网络。

发行人为规范和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制定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是指根据董事会授权和发行人审计工作职责规定，在首席审计官领导下，审计部组织实施的按照规定的程序、标准、内容和方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以一个会计年度为评价周期。一般为当年的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并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促进“三会一层”各尽其责、独立运作、相互配合、有效制衡的机制，做到职责明晰、权责对等。

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总行是发行人的领导机构，对分支行实行授权管理；分支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并对总行负责。总行对分支行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基本规章和涉外事务等实行统一管理。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如下职权：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审议发行人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审议购买发行人股份后持股总数达到或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5% 或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达到或超过 5% 以上的股东的事宜，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的收购本行股份或合并（包括兼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决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决议的收购发行人股份事项；制定发行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重大投资等事项；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决定发行人

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发行人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制订公司章程细则；制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并在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的情况下，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审议董事人选，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发行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保证发行人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并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承担发行人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银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负责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确定发行人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维护发行人、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依法检查本行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及财务负责人，其任职资格应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发行人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定发行人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发行人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严格按照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监管法规设计薪酬管理体系，以及制定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均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九、总分行绩效管理及附属机构管理情况

（一）总分行绩效管理情况

本行紧紧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不断完善总分行绩效管理。总行层面，实施部门分类考核，根据工作职能、性质对部门进行分类，建立差异化考核模式，强化薪酬与员工业绩挂钩，进一步鼓励多劳多得、按贡献取酬。分行层面，由总行统一制定分行绩效考核办法，设置综合考评体系、战略协同体系、合规经营与社会责任三个指标体系，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分为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和社会责任类五大类指标，全面考核分行的综合经营情况。考核机制上，坚持价值导向，强化风险调整后的收益考核，突出人均点均效率评价；坚持合规引领，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两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经营效益和发展转型类，引导分行合规稳健运营。

（二）附属机构管理情况

本行为整体综合化经营需要，在银行集团层面设立了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子公司、村镇银行等多家附属机构。在管理实践中，本行按照独立法人、适度性和差异性的原则，坚持从股东层面强化附属机构管理，帮助其建章立制，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治理结构，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确保附属机构依法、合规、可持续经营，整体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需要。但在个别村镇银行管理上，尚存部分薄弱环节，在董事会、监事会履职尽责，资金用途监管，内部审计等方面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对存在的问题，本行深入研究、全面排查、从严整改，着力提升附属机构管理水平。一是牢牢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着力建设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积极帮助附属机构发展业务、管控风险。二是逐一梳理所设村镇银行存在的问题，筹划出台《关于加强村镇银行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相关制度建设，明确村镇银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控、合规建设要求，明确村镇银行经营信息和财务数据的报送流程，明确总行与村镇银行对接的管理部门和事项，加强精细化管理。三是要求相关附属机构按照《华夏银行业务制度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健全相应制度规范并报备总行，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并定期进行评价。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的审计机构德勤分别对本行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86 号和德师报（审）字（21）第 P032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对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出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6757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本行的财务数据源自本行根据境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84,587 | 186,174 | 204,082 | 192,911 |
| 存放同业款项 | 17,612 | 17,703 | 18,505 | 15,938 |
| 拆出资金 | 69,528 | 83,263 | 36,470 | 23,461 |
| 衍生金融资产 | 14,153 | 8,199 | 12,361 | 92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473 | 18,390 | 24,776 | 24,05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231,952 | 2,162,966 | 2,059,825 | 1,829,17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7,196 | 234,757 | 123,848 | 89,783 |
| 债权投资 | 674,245 | 718,266 | 702,909 | 675,286 |
| 其他债权投资 | 236,827 | 196,272 | 172,926 | 129,4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327 | 6,924 | 5,484 | 4,961 |
| 固定资产 | 22,519 | 13,825 | 13,584 | 13,466 |

| 项目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使用权资产 | 6,188 | 6,35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无形资产 | 1,772 | 94 | 86 | 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325 | 10,169 | 10,155 | 8,574 |
| 其他资产 | 25,324 | 12,933 | 14,805 | 12,782 |
| 资产总计 | 3,842,028 | 3,676,287 | 3,399,816 | 3,020,78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0,524 | 149,714 | 131,036 | 143,61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19,839 | 542,028 | 434,992 | 302,337 |
| 拆入资金 | 153,498 | 113,916 | 109,017 | 104,06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06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4,753 | 7,882 | 12,365 | 1,80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834 | 46,511 | 49,155 | 93,774 |
| 吸收存款 | 2,101,852 | 1,927,349 | 1,837,020 | 1,671,276 |
| 应付职工薪酬 | 8,724 | 6,994 | 6,961 | 6,647 |
| 应交税费 | 7,627 | 7,613 | 7,740 | 5,572 |
| 租赁负债 | 6,045 | 6,05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应付债务凭证 | 543,202 | 547,248 | 511,814 | 403,584 |
| 预计负债 | 2,763 | 2,355 | 2,309 | 2,147 |
| 其他负债 | 20,984 | 17,716 | 14,752 | 16,632 |
| 负债合计 | 3,532,645 | 3,375,585 | 3,117,161 | 2,751,452 |
| 股本 | 15,387 | 15,387 | 15,387 | 15,387 |
| 其他权益工具 | 59,971 | 59,971 | 59,971 | 59,971 |
| 其中：优先股 | 19,978 | 19,978 | 19,978 | 19,978 |
| 永续债 | 39,993 | 39,993 | 39,993 | 39,993 |
| 资本公积 | 53,292 | 53,292 | 53,292 | 53,292 |
| 其他综合收益 | 526 | 833 | (714) | 1,084 |
| 盈余公积 | 21,909 | 19,747 | 17,756 | 15,662 |
| 一般风险准备 | 47,102 | 43,631 | 38,683 | 34,706 |
| 未分配利润 | 108,425 | 105,431 | 96,238 | 87,48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06,612 | 298,292 | 280,613 | 267,588 |
| 少数股东权益 | 2,771 | 2,410 | 2,042 | 1,749 |
| 股东权益合计 | 309,383 | 300,702 | 282,655 | 269,337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3,842,028 | 3,676,287 | 3,399,816 | 3,020,789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72,963 | 95,870 | 95,309 | 84,734 |
| 利息净收入 | 56,394 | 79,605 | 81,967 | 72,395 |
| 利息收入 | 114,358 | 152,841 | 147,239 | 136,271 |
| 利息支出 | (57,964) | (73,236) | (65,272) | (63,87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8,484 | 9,252 | 10,558 | 10,18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1,273 | 13,388 | 14,207 | 13,247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789) | (4,136) | (3,649) | (3,065) |
| 投资收益 | 4,455 | 4,068 | 1,870 | 1,23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2,793 | 2,410 | 503 | 823 |
| 汇兑收益/（损失） | 421 | 325 | 192 | (132) |
| 其他业务收入 | 391 | 169 | 192 | 192 |
| 资产处置损益 | (5) | (8) | 3 | 15 |
| 其他收益 | 30 | 49 | 24 | 28 |
| 二、营业支出 | (50,019) | (64,332) | (68,158) | (57,237) |
| 税金及附加 | (773) | (1,028) | (1,076) | (890) |
| 业务及管理费 | (21,483) | (27,863) | (26,622) | (25,920) |
| 信用减值损失 | (27,585) | (35,198) | (40,010) | (30,251)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60) | (178) | (421) | (154) |
| 其他业务成本 | (18) | (65) | (29) | (22) |
| 三、营业利润 | 22,944 | 31,538 | 27,151 | 27,4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7 | 175 | 160 | 168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8) | (220) | (158) | (102) |
| 四、利润总额 | 22,973 | 31,493 | 27,153 | 27,563 |
| 减：所得税费用 | (5,536) | (7,590) | (5,585) | (5,448) |
| 五、净利润 | 17,437 | 23,903 | 21,568 | 22,115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17,437 | 23,903 | 21,568 | 22,115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076 | 23,535 | 21,275 | 21,905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2、少数股东损益 | 361 | 368 | 293 | 21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307) | 1,556 | (1,639) | (69)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6 | (126) | (215) | (45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6 | (126) | (215) | (455)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3) | 1,682 | (1,424) | 38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307) | 1,556 | (1,639) | (6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130 | 25,459 | 19,929 | 22,04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769 | 25,091 | 19,636 | 21,83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61 | 368 | 293 | 210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0.92 | 1.35 | 1.20 | 1.37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47,359 | 192,307 | 294,341 | 172,05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18,440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5,157 | 2,134 | 28,528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5,626 | 2,437 | - | 105,451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982 | - | - | 14,752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 - | 1,141 |
|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增加额 | - | 10,121 | 65,077 | 63,14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2,303 | 133,838 | 129,721 | 122,7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8 | 5,714 | 1,796 | 2,3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6,728 | 368,014 | 493,069 | 510,171 |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85,429) | (127,409) | (266,629) | (295,951)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695) | - | - | -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 | (39,485) | -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49,873) | (26,069)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59,531) | - | (11,654) | (29,513)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338) | (12,293) | (9,324) | - |
|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减少额 | (32,419) |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50,655) | (67,137) | (61,653) | (59,51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179) | (15,700) | (14,670) | (15,38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322) | (16,163) | (12,296) | (13,34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26) | (8,424) | (16,530) | (17,3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7,194) | (296,999) | (458,310) | (431,0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34 | 71,015 | 34,759 | 79,08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4,097 | 642,617 | 498,658 | 518,77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196 | 38,847 | 36,797 | 34,85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0 | 348 | 206 | 33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5,553 | 681,812 | 535,661 | 553,95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5,907) | (783,881) | (596,099) | (614,58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711) | (1,652) | (1,266) | (1,0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0,618) | (785,533) | (597,365) | (615,60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65) | (103,721) | (61,704) | (61,64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39,993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60,000 | 71,000 | 65,000 | 2,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 | 71,000 | 65,000 | 42,49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2,500) | (45,500) | (22,000) | (2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599) | (12,719) | (10,776) | (8,663)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95) | (2,3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594) | (60,550) | (32,776) | (33,66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06 | 10,450 | 32,224 | 8,83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1,177 | (479) | (582) | 19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 (9,948) | (22,735) | 4,697 | 26,46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4,629 | 97,364 | 92,667 | 66,20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681 | 74,629 | 97,364 | 92,667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84,149 | 185,839 | 203,182 | 192,428 |
| 存放同业款项 | 17,273 | 17,680 | 18,356 | 15,896 |
| 拆出资金 | 77,034 | 91,772 | 38,380 | 23,961 |
| 衍生金融资产 | 14,153 | 8,199 | 12,361 | 92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375 | 12,611 | 23,582 | 24,05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118,034 | 2,043,989 | 1,948,555 | 1,732,55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5,629 | 233,267 | 123,547 | 89,783 |
| 债权投资 | 671,786 | 715,904 | 700,879 | 673,615 |
| 其他债权投资 | 234,727 | 194,698 | 172,926 | 129,4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012 | 6,605 | 5,472 | 4,946 |
| 长期股权投资 | 8,090 | 8,090 | 8,090 | 5,090 |
| 固定资产 | 14,120 | 13,501 | 13,553 | 13,435 |
| 使用权资产 | 6,003 | 6,12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无形资产 | 1,746 | 71 | 73 | 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498 | 9,217 | 9,432 | 7,886 |
| 其他资产 | 17,136 | 10,049 | 13,049 | 10,774 |
| 资产总计 | 3,718,765 | 3,557,621 | 3,291,437 | 2,924,81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0,487 | 149,677 | 130,939 | 143,56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20,256 | 542,185 | 440,136 | 303,561 |
| 拆入资金 | 55,859 | 21,150 | 19,905 | 26,40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06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4,753 | 7,882 | 12,365 | 1,80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834 | 46,511 | 47,975 | 93,423 |
| 吸收存款 | 2,099,467 | 1,925,187 | 1,834,258 | 1,669,062 |
| 应付职工薪酬 | 8,339 | 6,813 | 6,802 | 6,526 |
| 应交税费 | 7,474 | 7,108 | 7,257 | 5,083 |
| 租赁负债 | 5,865 | 5,83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应付债务凭证 | 537,123 | 538,544 | 504,702 | 398,495 |
| 预计负债 | 2,746 | 2,338 | 2,302 | 2,135 |

| 项目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其他负债 | 15,375 | 11,913 | 8,283 | 9,911 |
| 负债合计 | 3,420,578 | 3,265,349 | 3,014,924 | 2,659,973 |
| 股本 | 15,387 | 15,387 | 15,387 | 15,387 |
| 其他权益工具 | 59,971 | 59,971 | 59,971 | 59,971 |
| 其中：优先股 | 19,978 | 19,978 | 19,978 | 19,978 |
| 永续债 | 39,993 | 39,993 | 39,993 | 39,993 |
| 资本公积 | 53,291 | 53,291 | 53,291 | 53,291 |
| 其他综合收益 | 523 | 833 | (706) | 1,087 |
| 盈余公积 | 21,909 | 19,747 | 17,756 | 15,662 |
| 一般风险准备 | 44,739 | 42,104 | 37,424 | 33,753 |
| 未分配利润 | 102,367 | 100,939 | 93,390 | 85,693 |
| 股东权益合计 | 298,187 | 292,272 | 276,513 | 264,844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3,718,765 | 3,557,621 | 3,291,437 | 2,924,817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68,307 | 90,504 | 90,622 | 81,401 |
| 利息净收入 | 53,258 | 74,780 | 77,363 | 69,074 |
| 利息收入 | 108,988 | 144,822 | 139,767 | 130,131 |
| 利息支出 | (55,730) | (70,042) | (62,404) | (61,05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7,312 | 8,791 | 10,512 | 10,20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0,392 | 13,294 | 14,215 | 13,247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080) | (4,503) | (3,703) | (3,038) |
| 投资收益 | 4,433 | 4,040 | 1,870 | 1,23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2,793 | 2,403 | 503 | 823 |
| 汇兑收益/（损失） | 421 | 325 | 192 | (132) |
| 其他业务收入 | 77 | 150 | 155 | 155 |
| 资产处置损益 | (5) | (8) | 3 | 15 |
| 其他收益 | 18 | 23 | 24 | 26 |
| 二、营业支出 | (48,716) | (61,675) | (65,707) | (55,452) |
| 税金及附加 | (733) | (987) | (1,039) | (856) |
| 业务及管理费 | (20,901) | (27,188) | (26,240) | (25,588)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7,040) | (33,281) | (37,992) | (28,842)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7) | (177) | (421) | (154) |
| 其他业务成本 | (15) | (42) | (15) | (12) |
| 三、营业利润 | 19,591 | 28,829 | 24,915 | 25,949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5 | 152 | 134 | 14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8) | (220) | (156) | (101) |
| 四、利润总额 | 19,618 | 28,761 | 24,893 | 25,997 |
| 减：所得税费用 | (4,945) | (7,138) | (4,979) | (5,055) |
| 五、净利润 | 14,673 | 21,623 | 19,914 | 20,94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14,673 | 21,623 | 19,914 | 20,94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310) | 1,548 | (1,634) | (66)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7 | (133) | (210) | (452)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7) | 1,681 | (1,424) | 38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363 | 23,171 | 18,280 | 20,876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47,407 | 187,945 | 297,718 | 173,0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18,500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4,839 | 2,087 | 28,476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0,802 | - | - | 85,601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982 | - | - | 14,252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 - | 1,141 |
|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增加额 | - | 10,121 | 65,077 | 63,14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6,261 | 125,871 | 122,333 | 116,63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9 | 5,665 | 1,503 | 1,6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6,581 | 352,941 | 488,718 | 483,927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89,950) | (117,832) | (249,974) | (271,884)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284) | - | - | -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195) | (51,784) | -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8,373) | (25,568)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59,531) | - | (11,700) | (29,500)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364) | (12,014) | (9,023) | - |
|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减少额 | (32,419) |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8,952) | (64,535) | (59,047) | (57,14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934) | (15,209) | (14,411) | (15,14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686) | (15,464) | (11,607) | (12,96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22) | (6,509) | (16,182) | (16,2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6,342) | (290,131) | (449,296) | (402,8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239 | 62,810 | 39,422 | 81,05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1,769 | 640,971 | 498,079 | 517,9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114 | 38,732 | 36,716 | 34,78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0 | 59 | 204 | 3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3,143 | 679,762 | 534,999 | 553,01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2,883) | (779,153) | (595,166) | (613,04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90) | (1,065) | (1,260) | (1,01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3,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6,073) | (780,218) | (599,426) | (614,0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930) | (100,456) | (64,427) | (61,03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39,993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60,000 | 67,000 | 63,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 | 67,000 | 63,000 | 39,99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 | (43,000) | (22,000) | (2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294) | (12,453) | (10,583) | (8,558)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43) | (2,26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737) | (57,716) | (32,583) | (33,5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63 | 9,284 | 30,417 | 6,43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1,177 | (479) | (582) | 19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 (4,251) | (28,841) | 4,830 | 26,65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8,156 | 96,997 | 92,167 | 65,51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3,905 | 68,156 | 96,997 | 92,167 |

三、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2 | 1.35 | 1.20 | 1.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2 | 1.35 | 1.20 | 1.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2 | 1.35 | 1.20 | 1.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4 | 9.04 | 8.64 | 10.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3 | 9.06 | 8.65 | 10.5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92 | 4.62 | 2.26 | 5.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6.03 | 15.49 | 14.34 | 13.49 |

注：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022年3月，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9.36亿元。2022年6月，本行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19.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最近一期未年化。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 主要指标 |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资产利润率 | 0.46 | 0.67 | 0.67 | 0.78 |

| 主要指标 | |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资本利润率 | | - | 8.19 | 7.81 | 9.21 |
| 资本充足率 | | 12.87 | 12.82 | 13.08 | 13.89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 11.01 | 10.98 | 11.17 | 11.91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 8.86 | 8.78 | 8.79 | 9.25 |
| 不良贷款率 | | 1.78 | 1.77 | 1.80 | 1.83 |
| 拨备覆盖率 | | 153.46 | 150.99 | 147.22 | 141.92 |
| 贷款拨备率 | | 2.73 | 2.67 | 2.65 | 2.59 |
| 成本收入比 | | 29.44 | 29.06 | 27.93 | 30.59 |
| 存贷款 比例 | 人民币 | 93.85 | 101.02 | 101.56 | 99.90 |
| | 外币折人民币 | 76.02 | 52.97 | 46.43 | 57.28 |
| | 本外币合计 | 93.35 | 99.19 | 99.95 | 98.86 |
| 流动性 比例 | 人民币 | 67.78 | 61.10 | 55.01 | 53.69 |
| | 外币折人民币 | 251.17 | 161.26 | 211.93 | 162.32 |
| | 本外币合计 | 72.79 | 64.43 | 57.94 | 55.84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 3.51 | 3.60 | 3.58 | 3.20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15.25 | 17.35 | 16.54 | 15.77 |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 | 2.58 | 4.61 | 3.82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 | 22.68 | 28.43 | 33.35 |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 | 64.39 | 69.00 | 71.00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 23.19 | 23.90 | 47.74 |

注：

- 1.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2022年1-9月，资产利润率未年化。
- 2.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
- 3.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行近三年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 5.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非并表口径。
-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为监管计算并表口径。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一）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全力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的战略，加快经营转型，强化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质效，着力打造“华夏服务”品牌，不断提高为实体经济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资产规模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0,207.89 亿元、33,998.16 亿元和 36,762.8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8,420.28 亿元，资产规模稳步扩张。

发行人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4%、31.45%、5.06%、2.75%和 0.5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述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9%、32.13%、4.80%、2.27%和 0.53%，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7.34 亿元、953.09 亿元和 958.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7%，保持稳健增长。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29.63 亿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1.82 亿元、105.58 亿元、92.52 亿元和 84.84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2%、11.08%、9.65%和 11.63%。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21.15 亿元、215.68 亿元、239.03 亿元和 174.37 亿元。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72,963 | 95,870 | 95,309 | 84,734 |
| 利息净收入 | 56,394 | 79,605 | 81,967 | 72,395 |
| 利息收入 | 114,358 | 152,841 | 147,239 | 136,271 |
| 利息支出 | (57,964) | (73,236) | (65,272) | (63,87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8,484 | 9,252 | 10,558 | 10,18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1,273 | 13,388 | 14,207 | 13,247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789) | (4,136) | (3,649) | (3,065) |
| 投资收益 | 4,455 | 4,068 | 1,870 | 1,23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2,793 | 2,410 | 503 | 823 |
| 汇兑收益/（损失） | 421 | 325 | 192 | (132) |
| 其他业务收入 | 391 | 169 | 192 | 192 |
| 资产处置损益 | (5) | (8) | 3 | 15 |
| 其他收益 | 30 | 49 | 24 | 28 |
| 二、营业支出 | (50,019) | (64,332) | (68,158) | (57,237) |
| 税金及附加 | (773) | (1,028) | (1,076) | (890) |
| 业务及管理费 | (21,483) | (27,863) | (26,622) | (25,920) |
| 信用减值损失 | (27,585) | (35,198) | (40,010) | (30,251)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60) | (178) | (421) | (154) |
| 其他业务成本 | (18) | (65) | (29) | (22) |
| 三、营业利润 | 22,944 | 31,538 | 27,151 | 27,4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7 | 175 | 160 | 168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8) | (220) | (158) | (102) |
| 四、利润总额 | 22,973 | 31,493 | 27,153 | 27,563 |
| 减：所得税费用 | (5,536) | (7,590) | (5,585) | (5,448) |
| 五、净利润 | 17,437 | 23,903 | 21,568 | 22,11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307) | 1,556 | (1,639) | (6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130 | 25,459 | 19,929 | 22,046 |

注：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文《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自2020年起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赁手续费等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2019年度数据。

（一）营业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7.34 亿元、953.09 亿元和 958.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7%，保持稳健增长。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29.63 亿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净收入 | 56,394 | 77.29 | 79,605 | 83.03 | 81,967 | 86.00 | 72,395 | 85.4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8,484 | 11.63 | 9,252 | 9.65 | 10,558 | 11.08 | 10,182 | 12.02 |
| 投资收益 | 4,455 | 6.11 | 4,068 | 4.24 | 1,870 | 1.96 | 1,231 | 1.4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 2,793 | 3.83 | 2,410 | 2.51 | 503 | 0.53 | 823 | 0.97 |
| 汇兑收益/(损失) | 421 | 0.58 | 325 | 0.34 | 192 | 0.20 | (132) | (0.16) |
| 其他业务收入 | 391 | 0.54 | 169 | 0.18 | 192 | 0.20 | 192 | 0.23 |
| 资产处置损益 | (5) | (0.01) | (8) | (0.01) | 3 | 0.00 | 15 | 0.02 |
| 其他收益 | 30 | 0.04 | 49 | 0.05 | 24 | 0.03 | 28 | 0.03 |
| 合计 | 72,963 | 100.00 | 95,870 | 100.00 | 95,309 | 100.00 | 84,734 | 100.00 |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金额分别为 723.95 亿元、819.67 亿元、796.05 亿元和 563.94 亿元，2019-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6%；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4%、86.00%、83.03%和 77.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114,358 | 152,841 | 147,239 | 136,271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利息支出 | (57,964) | (73,236) | (65,272) | (63,876) |
| 利息净收入 | 56,394 | 79,605 | 81,967 | 72,395 |

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主要受生息资产收益、付息负债成本以及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与货币政策、利率政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市场资金需求等因素密切相关。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是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文《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自2020年起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赁手续费等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2019年度数据。

（1）利息收入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收入1,362.71亿元、1,472.39亿元、1,528.41亿元和1,143.58亿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8,726 | 71.14 | 105,364 | 71.56 | 93,518 | 68.63 |
|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 68,813 | 45.02 | 68,233 | 46.34 | 63,252 | 46.42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36,612 | 23.95 | 33,044 | 22.44 | 27,259 | 20.00 |
| 票据贴现 | 3,301 | 2.16 | 4,087 | 2.78 | 3,007 | 2.21 |
| 债权投资 | 30,576 | 20.01 | 30,975 | 21.04 | 30,523 | 22.40 |
| 其他债权投资 | 6,007 | 3.93 | 5,486 | 3.73 | 5,158 | 3.79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621 | 1.71 | 2,632 | 1.79 | 2,681 | 1.97 |
| 拆出资金 | 2,897 | 1.90 | 1,129 | 0.77 | 1,949 | 1.4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37 | 1.27 | 1,502 | 1.02 | 2,089 | 1.53 |
| 存放同业款项 | 77 | 0.05 | 151 | 0.10 | 353 | 0.26 |
| 合计 | 152,841 | 100.00 | 147,239 | 100.00 | 136,271 | 100.00 |

（2）利息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638.76 亿元、652.72 亿元、732.36 亿元和 579.64 亿元。

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主要来自于吸收存款、应付债务凭证、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吸收存款 | 34,757 | 47.46 | 33,012 | 50.58 | 29,557 | 46.27 |
| 应付债务凭证 | 15,375 | 20.99 | 13,249 | 20.30 | 14,023 | 21.9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750 | 18.77 | 9,654 | 14.79 | 8,850 | 13.8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151 | 5.67 | 3,779 | 5.79 | 4,789 | 7.50 |
| 拆入资金 | 3,610 | 4.93 | 3,569 | 5.47 | 4,150 | 6.5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36 | 2.10 | 1,936 | 2.97 | 2,390 | 3.74 |
| 其他 | 57 | 0.08 | 73 | 0.11 | 117 | 0.18 |
| 合计 | 73,236 | 100.00 | 65,272 | 100.00 | 63,876 | 100.00 |

（3）净利差、净息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差、净息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平均利率 | 2021 年平均利率 | 2020 年平均利率 | 2019 年平均利率 |
|-----|------------------|------------|------------|------------|
| 净息差 | 2.12 | 2.35 | 2.59 | 2.51 |
| 净利差 | 2.09 | 2.26 | 2.48 | 2.37 |

注：

1. 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为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2. 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3.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文《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赁手续费等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以前年度数据。上表中净利差、净息差根据调整后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息差分别为 2.51%、2.59%、2.35% 和 2.12%，净利差分别为 2.37%、2.48%、2.26% 和 2.09%。发行人息差保持合理水平运行，主要系发行人主动调

整资产结构，贷款投放的业务、地区、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推行存款分类管理，合理管控成本，在面临负债成本和资产收益的双重压力下，息差管控取得较好效果。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1.82 亿元、105.58 亿元、92.52 亿元和 84.84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2%、11.08%、9.65%和 11.63%。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卡业务、代理业务、信贷承诺、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其他业务等。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卡业务 | 5,070 | 37.87 | 5,849 | 41.17 | 5,775 | 43.6 |
| 代理业务 | 4,311 | 32.2 | 4,360 | 30.69 | 3,648 | 27.54 |
| 信贷承诺 | 1,707 | 12.75 | 1,916 | 13.49 | 1,928 | 14.55 |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 1,181 | 8.82 | 1,192 | 8.39 | 1,090 | 8.23 |
| 其他业务 | 1,119 | 8.36 | 890 | 6.26 | 806 | 6.08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 13,388 | 100 | 14,207 | 100 | 13,247 | 100 |
|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4,136 | - | 3,649 | - | 3,065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9,252 | - | 10,558 | - | 10,182 | -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31 亿元、18.70 亿元、40.68 亿元和 44.5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1.96%、4.24%和 6.11%。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8.23 亿元、5.03 亿元、24.10 亿元和 27.9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0.53%、2.51%和 3.83%，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5、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1.32 亿元、1.92 亿元、3.25 亿元和 4.21 亿元，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低。

（二）营业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572.37 亿元、681.58 亿元和 643.3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2%。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为 500.19 亿元。

发行人营业支出由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税金及附加 | 773 | 1.55 | 1,028 | 1.60 | 1,076 | 1.58 | 890 | 1.55 |
| 业务及管理费 | 21,483 | 42.95 | 27,863 | 43.31 | 26,622 | 39.06 | 25,920 | 45.29 |
| 信用减值损失 | 27,585 | 55.15 | 35,198 | 54.71 | 40,010 | 58.70 | 30,251 | 52.85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60 | 0.32 | 178 | 0.28 | 421 | 0.62 | 154 | 0.27 |
| 其他业务成本 | 18 | 0.04 | 65 | 0.10 | 29 | 0.04 | 22 | 0.04 |
| 合计 | 50,019 | 100.00 | 64,332 | 100.00 | 68,158 | 100.00 | 57,237 | 100.00 |

1、业务及管理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59.20 亿元、266.22 亿元和 278.6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8%，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5.29%、39.06%和 43.31%。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为 214.83 亿元，占营业支出比例为 42.95%。发行人通过实施集约化管理、运用精细化管理等手段，持续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成本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业务费用以及折旧和摊销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及福利 | 15,733 | 56.47 | 14,984 | 56.28 | 16,229 | 62.61 |
| 业务费用 | 8,153 | 29.26 | 8,244 | 30.97 | 6,583 | 25.40 |
| 折旧和摊销 | 3,977 | 14.27 | 3,394 | 12.75 | 3,108 | 11.99 |
| 合计 | 27,863 | 100.00 | 26,622 | 100.00 | 25,920 | 100.00 |

2、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设“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02.51 亿元、400.10 亿元、351.98 亿元和 275.85 亿元，占当期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52.85%、58.70%、54.71% 和 55.15%。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 25,692 | 72.99 | 36,307 | 90.74 | 29,259 | 96.72 |
|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 11 | 0.03 | 40 | 0.10 | (8) | -0.03 |
|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 5 | 0.01 | 9 | 0.02 | 4 | 0.0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503) | -1.66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9,270 | 26.34 | 2,761 | 6.90 | 110 | 0.36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46 | 0.13 | 111 | 0.28 | 2 | 0.01 |
| 预计负债 | 51 | 0.14 | 164 | 0.41 | 75 | 0.25 |
| 其他 | 123 | 0.35 | 618 | 1.54 | 1,312 | 4.34 |
| 合计 | 35,198 | 100.00 | 40,010 | 100.00 | 30,251 | 100.00 |

（三）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0.66 亿元、0.02 亿元、-0.45 亿元和 0.29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01%、-0.14% 和 0.13%，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147 | 175 | 160 | 168 |
| 营业外支出 | (118) | (220) | (158) | (102)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9 | (45) | 2 | 66 |

（四）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54.48 亿元、55.85 亿元、75.90 亿元和 55.36 亿元。

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8,117 | 6,567 | 4,622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527) | (982) | 826 |
| 合计 | 7,590 | 5,585 | 5,448 |

（五）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以下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分别为-0.69 亿元、-16.39 亿元、15.56 亿元和-3.07 亿元。

三、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资产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231,952 | 58.09 | 2,162,966 | 58.84 | 2,059,825 | 60.59 | 1,829,171 | 60.55 |
| 金融投资 | 1,234,595 | 32.13 | 1,156,219 | 31.45 | 1,005,167 | 29.57 | 899,430 | 29.77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84,587 | 4.80 | 186,174 | 5.06 | 204,082 | 6.00 | 192,911 | 6.3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473 | 0.53 | 18,390 | 0.50 | 24,776 | 0.73 | 24,050 | 0.80 |
| 存放同业款项 | 17,612 | 0.46 | 17,703 | 0.48 | 18,505 | 0.54 | 15,938 | 0.53 |
| 拆出资金 | 69,528 | 1.81 | 83,263 | 2.26 | 36,470 | 1.07 | 23,461 | 0.78 |
| 其他资产 | 83,281 | 2.17 | 51,572 | 1.40 | 50,991 | 1.50 | 35,828 | 1.19 |
| 资产总额 | 3,842,028 | 100.00 | 3,676,287 | 100.00 | 3,399,816 | 100.00 | 3,020,789 | 100.00 |

注：其他资产项目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0,207.89 亿元、33,998.16 亿元和 36,762.8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8,420.28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57.41 亿元，增长 4.51%，资产规模稳步扩张。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等生息资产增长所致。

发行人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4%、31.45%、5.06%、0.50%、0.48% 和 2.26%；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述各类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9%、32.13%、4.80%、0.53%、0.46% 和 1.81%，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回归本源，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18,291.71 亿元、20,598.25 亿元和 21,629.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5%、60.59% 和 58.8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22,319.52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9.86 亿元，增长 3.1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8.09%。

(1)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按客户类型划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分为对公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对公贷款和垫款 | | | | | | |
| 贷款 | 1,426,665 | 64.45 | 1,392,080 | 66.01 | 1,231,350 | 65.76 |
| 贴现 | 136,564 | 6.17 | 122,402 | 5.80 | 138,249 | 7.38 |
| 小计 | 1,563,229 | 70.62 | 1,514,482 | 71.81 | 1,369,599 | 73.14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 |
| 住房抵押 | 303,922 | 13.73 | 271,716 | 12.88 | 215,921 | 11.53 |
| 信用卡 | 174,348 | 7.88 | 169,283 | 8.03 | 168,262 | 8.99 |
| 其他 | 172,030 | 7.77 | 153,512 | 7.28 | 118,820 | 6.35 |
| 小计 | 650,300 | 29.38 | 594,511 | 28.19 | 503,003 | 26.8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2,213,529 | 100.00 | 2,108,993 | 100.00 | 1,872,602 | 100.00 |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对公贷款和垫款为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3,695.99 亿元、15,144.82 亿元和 15,632.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4%，规模稳步增长；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4%、71.81%和 70.62%，占比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5,030.03 亿元、5,945.11 亿元和 6,503.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70%；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6%、28.19%和 29.38%，占比持续上升。

(2) 按行业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08,692 | 18.46 | 379,629 | 18.00 | 275,650 | 14.72 |
| 制造业 | 190,744 | 8.62 | 192,254 | 9.12 | 190,969 | 10.20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65,691 | 7.48 | 143,721 | 6.81 | 117,432 | 6.27 |
| 批发和零售业 | 137,672 | 6.22 | 141,197 | 6.69 | 147,086 | 7.86 |
| 房地产业 | 125,953 | 5.69 | 153,005 | 7.25 | 141,000 | 7.53 |
| 建筑业 | 100,084 | 4.52 | 104,095 | 4.94 | 102,469 | 5.47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62,844 | 2.84 | 63,174 | 3.00 | 62,067 | 3.31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3,069 | 2.40 | 51,183 | 2.43 | 51,476 | 2.75 |
| 采矿业 | 31,258 | 1.41 | 31,752 | 1.51 | 27,612 | 1.48 |
| 其他对公行业 | 150,658 | 6.81 | 132,070 | 6.26 | 115,589 | 6.17 |
| 票据贴现 | 136,564 | 6.17 | 122,402 | 5.80 | 138,249 | 7.38 |
| 个人贷款 | 650,300 | 29.38 | 594,511 | 28.19 | 503,003 | 26.8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2,213,529 | 100.00 | 2,108,993 | 100.00 | 1,872,602 | 100.00 |

发行人对公贷款的行业分布相对较为分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投向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房地产业，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6%、8.62%、7.48%、6.22% 和 5.69%。

近年来，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行业信贷结构，着力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调整控制产能过剩、大宗商品等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风险较高行业的贷款占比，推动行业信贷结构的优化。

(3)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地区分布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地区分布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三角地区 | 617,129 | 27.88 | 580,053 | 27.50 | 468,276 | 25.01 |
| 京津冀地区 | 569,468 | 25.73 | 537,563 | 25.49 | 523,662 | 27.96 |
| 中东部地区 | 339,472 | 15.34 | 331,537 | 15.72 | 320,096 | 17.09 |
| 西部地区 | 282,174 | 12.75 | 279,830 | 13.27 | 254,278 | 13.58 |
| 粤港澳大湾区 | 219,037 | 9.89 | 198,665 | 9.42 | 151,480 | 8.09 |
| 东北地区 | 61,188 | 2.76 | 64,969 | 3.08 | 54,885 | 2.93 |
| 附属机构 | 125,061 | 5.65 | 116,376 | 5.52 | 99,925 | 5.34 |
| 合计 | 2,213,529 | 100.00 | 2,108,993 | 100.00 | 1,872,602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地区经营特征，坚持“立足京津冀、深耕中东部、服务全中国”的发展思路，按照经济效益和经济区划原则，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东部沿海、东北和中西部的重点中心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开展各项银行业务。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信用贷款 | 514,475 | 23.24 | 479,821 | 22.75 | 379,151 | 20.25 |
| 保证贷款 | 645,243 | 29.15 | 641,954 | 30.44 | 585,920 | 31.29 |
| 抵押贷款 | 728,974 | 32.93 | 687,866 | 32.62 | 609,017 | 32.52 |
| 质押贷款 | 324,837 | 14.68 | 299,352 | 14.19 | 298,514 | 15.94 |
| 合计 | 2,213,529 | 100.00 | 2,108,993 | 100.00 | 1,872,602 | 100.00 |

(5) 贷款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集中度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 项目 | 标准值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 3.51 | 3.60 | 3.58 | 3.20 |

| 项目 | 标准值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 15.25 | 17.35 | 16.54 | 15.77 |

注：

- 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 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口径。

发行人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对同一借款人设定借款限额，并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付能力进行实时更新，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防范贷款过度集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3.20%、3.58%、3.60% 和 3.51%，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15.77%、16.54%、17.35% 和 15.25%，基本保持稳定，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对客户过度依赖和贷款过度集中的情况。

（6）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情况

原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出台《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五级分类 | 2022年9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正常类贷款 | 2,182,187 | 95.49 | 2,105,927 | 95.13 | 1,998,707 | 94.77 | 1,771,753 | 94.61 |
| 关注类贷款 | 62,330 | 2.73 | 68,529 | 3.10 | 72,310 | 3.43 | 66,612 | 3.56 |
| 次级类贷款 | 15,952 | 0.70 | 14,169 | 0.64 | 16,290 | 0.77 | 13,635 | 0.73 |
| 可疑类贷款 | 11,236 | 0.49 | 13,278 | 0.60 | 13,946 | 0.66 | 11,500 | 0.61 |
| 损失类贷款 | 13,411 | 0.59 | 11,626 | 0.53 | 7,740 | 0.37 | 9,102 | 0.49 |
| 合计 | 2,285,116 | 100.00 | 2,213,529 | 100.00 | 2,108,993 | 100.00 | 1,872,60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42.37 亿元、379.76 亿元、390.73 亿元和 405.9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3%、1.80%、1.77% 和 1.78%。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市场需求下降的背景下，中小民营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同时发行人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周期性行业贷款占比较高，使得不良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发行人积极应对复杂的风险形势，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授信全流

程管理和责任落实，不断优化行业、区域、客户结构，持续提升新增授信质量，加大存量问题贷款清收力度，信贷业务整体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注类贷款余额 685.29 亿元，比 2020 年末减少 37.81 亿元，占比 3.10%，比 2020 年末下降 0.3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390.73 亿元，比 2020 年末增加 10.9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7%，比 2020 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注类贷款余额 623.30 亿元，比 2021 年末减少 61.99 亿元，占比 2.73%，比 2021 年末下降 0.37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405.99 亿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15.2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8%，比 2021 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

(7) 贷款迁徙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贷款迁徙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58 | 4.61 | 3.82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2.68 | 28.43 | 33.35 |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4.39 | 69.00 | 71.00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3.19 | 23.90 | 47.74 |

注：迁徙率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3.35%、28.43%、22.68%，呈持续下降趋势。

(8) 重组贷款、逾期贷款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组贷款、逾期贷款余额及其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重组贷款 | 1,157 | 0.05 | 692 | 0.03 | 767 | 0.04 |
| 逾期贷款 | 41,557 | 1.88 | 41,247 | 1.96 | 41,167 | 2.20 |

1)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出现恶化或不能按期还款，而对原来的贷款条款进行调整，包括延长贷款期限、借新还旧和转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组贷款余额分别为 7.67 亿元、6.92 亿元和 11.57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 和 0.05%。发行人重组贷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贷款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所致。

2) 逾期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411.67 亿元、412.47 亿元和 415.57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1.96% 和 1.8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逾期贷款的担保方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信用贷款 | 12,610 | 30.34 | 10,829 | 26.25 | 8,733 | 21.21 |
| 保证贷款 | 15,404 | 37.07 | 18,480 | 44.80 | 18,508 | 44.96 |
| 抵押贷款 | 11,046 | 26.58 | 9,649 | 23.39 | 11,087 | 26.93 |
| 质押贷款 | 2,497 | 6.01 | 2,289 | 5.55 | 2,839 | 6.90 |
| 合计 | 41,557 | 100.00 | 41,247 | 100.00 | 41,167 | 100.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逾期贷款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逾期1-90日（含90天） | 10,222 | 24.60 | 10,223 | 24.78 | 11,617 | 28.22 |
| 逾期91-360日（含360天） | 15,991 | 38.48 | 16,159 | 39.18 | 13,732 | 33.36 |
| 逾期361日-3年（含3年） | 11,787 | 28.36 | 10,245 | 24.84 | 8,735 | 21.22 |
| 逾期3年以上 | 3,557 | 8.56 | 4,620 | 11.20 | 7,083 | 17.21 |
| 合计 | 41,557 | 100.00 | 41,247 | 100.00 | 41,167 | 100.0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86.31%、81.69%和80.20%。2019年以来，发行人严把新增授信准入关，加大新增贷款质量管控，优化贷后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加大潜在风险客户的主动压降力度，对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归于不良贷款。

（9）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1) 贷款拨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按照谨慎会计原则，客观、合理地测算信贷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及时足额计提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贷款分类制度，不断提升贷款分类的准确性，能够根据贷款风险属性审慎地对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分类，并能够按照贷款的风险分类对贷款计提减值准备，一贯执行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当期计提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分别为292.59亿元、363.07亿元和256.92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计提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485.90亿元、559.08亿元和589.97亿元。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余额持续上升，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及经济结构调整影响，在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上升的背景下，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加大了对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力度，以加强风险防控。

2) 拨备覆盖率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41.92%、147.22%、150.99%和153.46%。

2018年2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150%调整为120%-150%。发行人根据最新监管精神，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在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程度，合理计提拨备，保证拨备覆盖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22年9月30日，拨备覆盖率153.46%，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59%、2.65%、2.67%和2.73%，持续满足2.5%的监管要求。2018年2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2.5%调整为1.5%-2.5%，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贷款拨备率为2.73%，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在改善资产质量的基础上，提高拨备覆盖率与贷款拨备率，有效控制风险。此外，发行人积极开发建设贷款减值系统，并对相关源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风险防范能力较强。

2、金融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金融投资净额分别为8,994.30亿元、10,051.67亿元、11,562.19亿元和12,345.9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77%、29.57%、31.45%和32.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金融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7,196 | 25.69 | 234,757 | 20.30 | 123,848 | 12.32 | 89,783 | 9.98 |
| 债权投资 | 674,245 | 54.61 | 718,266 | 62.12 | 702,909 | 69.93 | 675,286 | 75.08 |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债权投资 | 236,827 | 19.18 | 196,272 | 16.98 | 172,926 | 17.20 | 129,400 | 14.3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327 | 0.51 | 6,924 | 0.60 | 5,484 | 0.55 | 4,961 | 0.55 |
| 合计 | 1,234,595 | 100.00 | 1,156,219 | 100.00 | 1,005,167 | 100.00 | 899,430 | 100.00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减值和套期引入了新的会计要求。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 | | | | | |
| 政府债券 | 1,535 | 0.65 | 181 | 0.15 | 182 | 0.20 |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 3,134 | 1.33 | 975 | 0.79 | 2,449 | 2.73 |
| 金融机构债券 | 5,994 | 2.55 | 6,589 | 5.32 | 2,898 | 3.23 |
| 公司债券 | 27,261 | 11.61 | 15,610 | 12.6 | 12,904 | 14.37 |
| 同业存单 | 2,022 | 0.86 | 1,020 | 0.82 | - | - |
| 基金投资 | 4,463 | 1.90 | 6,595 | 5.33 | 3,735 | 4.16 |
|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 | | | | | |
|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62,787 | 26.75 | 20,096 | 16.23 | 19,752 | 22.00 |
| 基金投资 | 124,348 | 52.97 | 70,517 | 56.94 | 45,735 | 50.94 |
| 资产受益权 | 2,819 | 1.20 | 1,998 | 1.61 | 2,004 | 2.23 |
| 小计 | 234,363 | 99.83 | 123,581 | 99.78 | 89,659 | 99.86 |
| 应计利息 | 394 | 0.17 | 267 | 0.22 | 124 | 0.14 |
| 合计 | 234,757 | 100.00 | 123,848 | 100.00 | 89,783 | 100.00 |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347.57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09.09 亿元，增长 89.5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171.96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24.39 亿元，增长 35.12%。

(2) 债权投资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减值和套期引入了新的会计要求。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债券 | 283,869 | 38.80 | 281,828 | 39.80 | 274,564 | 40.51 |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 90,002 | 12.30 | 81,389 | 11.49 | 67,351 | 9.94 |
| 金融机构债券 | 28,131 | 3.84 | 39,248 | 5.54 | 52,301 | 7.72 |
| 公司债券 | 72,147 | 9.86 | 65,319 | 9.22 | 53,571 | 7.90 |
|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151,636 | 20.72 | 133,289 | 18.82 | 123,052 | 18.15 |
| 债权融资计划 | 78,015 | 10.66 | 95,596 | 13.50 | 95,761 | 14.13 |
| 资产受益权 | 17,592 | 2.40 | 1,564 | 0.22 | 1,828 | 0.27 |
| 标准化票据资产 | - | - | 5 | 0.00 | - | 5.00 |
| 小计 | 721,392 | 98.59 | 698,238 | 98.61 | 668,428 | 98.61 |
| 应计利息 | 10,318 | 1.41 | 9,868 | 1.39 | 9,415 | 1.39 |
| 合计 | 731,710 | 100.00 | 708,106 | 100.00 | 677,843 | 100.00 |
| 减：减值准备 | (13,444) | - | (5,197) | - | (2,557) | - |
| 包括：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2,382) | - | (2,197) | - | (1,344)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11,062) | - | (3,000) | - | (1,213) | - |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为 7,182.66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3.57 亿元，增长 2.18%。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债权投资为 6,742.45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0.21 亿元，降低 6.13%。

（3）其他债权投资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减值和套期引入了新的会计要求。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债券 | 42,806 | 21.81 | 27,182 | 15.72 | 16,278 | 12.58 |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 58,686 | 29.90 | 37,617 | 21.75 | 36,408 | 28.14 |
| 金融机构债券 | 54,281 | 27.66 | 59,046 | 34.15 | 44,641 | 34.50 |
| 公司债券 | 35,669 | 18.17 | 33,169 | 19.18 | 19,364 | 14.96 |
| 同业存单 | 2,322 | 1.18 | 13,678 | 7.91 | 10,917 | 8.44 |
| 小计 | 193,764 | 98.72 | 170,692 | 98.71 | 127,608 | 98.62 |
| 应计利息 | 2,508 | 1.28 | 2,234 | 1.29 | 1,792 | 1.38 |
| 合计 | 196,272 | 100.00 | 172,926 | 100.00 | 129,400 | 100.00 |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为 1,962.72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3.46 亿元，增长 13.5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债权投资为 2,368.27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5.55 亿元，增长 20.66%。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9.24 亿元，较

2020年12月31日增加14.40亿元，增长26.26%。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63.27亿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5.97亿元，降低8.62%。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1,929.11亿元、2,040.82亿元、1,861.74亿元和1,845.87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9%、6.00%、5.06%和4.80%。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1,842 | 0.99 | 2,062 | 1.01 | 1,980 | 1.03 |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 150,482 | 80.83 | 154,978 | 75.94 | 154,079 | 79.87 |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 33,426 | 17.95 | 45,777 | 22.43 | 35,693 | 18.50 |
|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 424 | 0.23 | 1,265 | 0.62 | 1,159 | 0.60 |
| 合计 | 186,174 | 100.00 | 204,082 | 100.00 | 192,911 | 100.00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由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构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40.50亿元、247.76亿元、183.90亿元和204.7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0%、0.73%、0.50%和0.5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按担保物分类: | | | | | | |
| 债券 | 5,775 | 30.89 | 14,765 | 58.87 | 16,867 | 69.25 |
| 票据 | 12,787 | 68.39 | 10,271 | 40.95 | 7,449 | 30.58 |
| 应计利息 | 134 | 0.72 | 46 | 0.18 | 40 | 0.16 |
| 小计 | 18,696 | 100.00 | 25,082 | 100.00 | 24,356 | 100.00 |
| 减值准备 | (306) | - | (306) | - | (306) | - |
| 合计 | 18,390 | - | 24,776 | - | 24,050 | - |

5、存放同业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159.38 亿元、185.05 亿元、177.03 亿元和 176.1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0.54%、0.48%和 0.46%。

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境内同业和存放境外同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存放境内同业 | 9,882 | 55.59 | 7,833 | 42.18 | 8,231 | 51.56 |
| 存放境外同业 | 7,862 | 44.23 | 10,724 | 57.75 | 7,691 | 48.18 |
| 应计利息 | 32 | 0.18 | 12 | 0.06 | 41 | 0.26 |
| 小计 | 17,776 | 100.00 | 18,569 | 100.00 | 15,963 | 100.00 |
| 减：存放同业款项 减值准备 | (73) | - | (64) | - | (25) | - |
| 合计 | 17,703 | - | 18,505 | - | 15,938 | - |

6、拆出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拆出资金分别为 234.61 亿元、364.70 亿元、832.63 亿元和 695.2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1.07%、2.26%和 1.81%，规模较小且占比较低。发行人拆出资金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结合监管要求、市场形势及自身流动

性情况，灵活开展信用拆借业务，在保障自身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运用收益。

发行人拆出资金包括拆放境内同业及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拆出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拆放境内同业 | - | - | 1,960 | 5.36 | 1,045 | 4.44 |
| 拆放境外同业 | 300 | 0.36 | 327 | 0.89 | - | - |
|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82,969 | 99.53 | 34,232 | 93.63 | 22,486 | 95.50 |
| 应计利息 | 88 | 0.11 | 42 | 0.11 | 15 | 0.06 |
| 小计 | 83,357 | 100.00 | 36,561 | 100.00 | 23,546 | 100.00 |
|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94) | - | (91) | - | (85) | - |
| 合计 | 83,263 | - | 36,470 | - | 23,461 | - |

7、其他资产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产项目分别为 358.28 亿元、509.91 亿元、515.72 亿元和 832.8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50%、1.40%和 2.17%，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产项目由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

（二）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吸收存款 | 2,101,852 | 59.50 | 1,927,349 | 57.10 | 1,837,020 | 58.93 | 1,671,276 | 60.7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19,839 | 14.72 | 542,028 | 16.06 | 434,992 | 13.95 | 302,337 | 10.99 |
| 拆入资金 | 153,498 | 4.35 | 113,916 | 3.37 | 109,017 | 3.50 | 104,064 | 3.7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206 | 0.01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834 | 1.78 | 46,511 | 1.38 | 49,155 | 1.58 | 93,774 | 3.4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0,524 | 2.56 | 149,714 | 4.44 | 131,036 | 4.20 | 143,617 | 5.22 |
| 应付债务凭证 | 543,202 | 15.38 | 547,248 | 16.21 | 511,814 | 16.42 | 403,584 | 14.67 |
| 其他负债 | 60,896 | 1.72 | 48,613 | 1.44 | 44,127 | 1.42 | 32,800 | 1.19 |
| 负债总额 | 3,532,645 | 100.00 | 3,375,585 | 100.00 | 3,117,161 | 100.00 | 2,751,452 | 100.00 |

注：其他负债项目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7,514.52 亿元、31,171.61 亿元和 33,755.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6%，规模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35,326.45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70.60 亿元，增长 4.65%。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务凭证及向中央银行借款构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务凭证及向中央银行借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0%、16.06%、16.21%和 4.4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务凭证及向中央银行借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0%、14.72%、15.38%和 2.56%。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发行人负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坚持“存款立行”理念，历来重视存款业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以拓展优质客户群体，稳定发展吸收存款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6,712.76 亿元、18,370.20 亿元和 19,273.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9%，规模呈增长趋势；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4%、58.93%和 57.1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为 21,018.52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45.03 亿元，增长 9.05%，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59.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活期存款 | | | | | | |
| 对公 | 657,818 | 34.13 | 691,013 | 37.62 | 632,009 | 37.82 |
| 个人 | 130,790 | 6.79 | 133,660 | 7.28 | 116,909 | 7.00 |
| 小计 | 788,608 | 40.92 | 824,673 | 44.89 | 748,918 | 44.81 |
| 定期存款 | | | | | | |
| 对公 | 652,450 | 33.85 | 589,609 | 32.10 | 531,566 | 31.81 |
| 个人 | 256,893 | 13.33 | 218,276 | 11.88 | 196,713 | 11.77 |
| 小计 | 909,343 | 47.18 | 807,885 | 43.98 | 728,279 | 43.58 |
| 其他存款 | 206,412 | 10.71 | 185,772 | 10.11 | 179,292 | 10.73 |
| 应计利息 | 22,986 | 1.19 | 18,690 | 1.02 | 14,787 | 0.88 |
| 合计 | 1,927,349 | 100.00 | 1,837,020 | 100.00 | 1,671,276 | 100.00 |

发行人吸收存款由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存款构成，其中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占比较高，是吸收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存款主要包括存入保证金、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7,489.18 亿元、8,246.73 亿元和 7,886.08 亿元，规模总体较为稳定；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1%、44.89%和 40.9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7,282.79 亿元、8,078.85 亿元和 9,093.43 亿元，规模呈增长趋势；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8%、43.98%和 47.18%，占比有所增长。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3,023.37 亿元、4,349.92 亿元、5,420.28 亿元和 5,198.3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9%、13.95%、16.06%和 14.72%。

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存放款项主要由境内同业存放款项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 87,047 | 16.06 | 128,126 | 29.45 | 94,482 | 31.25 |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52,859 | 83.55 | 305,506 | 70.23 | 206,650 | 68.35 |
| 应计利息 | 2,122 | 0.39 | 1,360 | 0.31 | 1,205 | 0.40 |
| 合计 | 542,028 | 100.00 | 434,992 | 100.00 | 302,337 | 100.00 |

3、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0.64 亿元、1,090.17 亿元、1,139.16 亿元和 1,534.9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3.50%、3.37%和 4.35%，规模和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拆入资金包括境内同业拆入、境外同业拆入以及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拆入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同业拆入 | 96,410 | 84.63 | 102,242 | 93.79 | 102,650 | 98.64 |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 17,000 | 14.92 | 6,090 | 5.59 | 600 | 0.58 |
| 应计利息 | 506 | 0.44 | 685 | 0.63 | 814 | 0.78 |
| 合计 | 113,916 | 100.00 | 109,017 | 100.00 | 104,064 | 100.00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37.74 亿元、491.55 亿元、465.11 亿元和 628.3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1.58%、1.38%和 1.78%，规模和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票据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债券 | 43,498 | 93.52 | 43,608 | 88.72 | 86,440 | 92.18 |
| 票据 | 2,984 | 6.42 | 5,515 | 11.22 | 7,250 | 7.73 |
| 应计利息 | 29 | 0.06 | 32 | 0.07 | 84 | 0.09 |
| 合计 | 46,511 | 100.00 | 49,155 | 100.00 | 93,774 | 100.00 |

5、向中央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436.17 亿元、1,310.36 亿元、1,497.14 亿元和 905.2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4.20%、4.44% 和 2.56%。

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中期借贷便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中期借贷便利 | 148,300 | 99.06 | 129,800 | 99.06 | 141,500 | 98.53 |
| 其他 | 37 | 0.02 | 97 | 0.07 | 51 | 0.04 |
| 应计利息 | 1,377 | 0.92 | 1,139 | 0.87 | 2,066 | 1.44 |
| 合计 | 149,714 | 100.00 | 131,036 | 100.00 | 143,617 | 100.00 |

6、应付债务凭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务凭证余额分别为 4,035.84 亿元、5,118.14 亿元、5,472.48 亿元和 5,432.0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7%、16.42%、16.21% 和 15.38%。

发行人应付债务凭证主要由应付债券和同业存单构成，其中应付债券包括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务凭证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项目 | 2021年12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金融债券 | 138,500 | 25.31 | 113,000 | 22.08 | 70,000 | 17.34 |
| 二级资本债券 | 30,000 | 5.48 | 30,000 | 5.86 | 30,000 | 7.43 |
| 小计 | 168,500 | 30.79 | 143,000 | 27.94 | 100,000 | 24.78 |
| 同业存单 | 376,307 | 68.76 | 366,186 | 71.55 | 301,109 | 74.61 |
| 应计利息 | 2,441 | 0.45 | 2,628 | 0.51 | 2,475 | 0.61 |
| 合计 | 547,248 | 100.00 | 511,814 | 100.00 | 403,584 | 100.00 |

7、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负债项目余额分别为 328.00 亿元、441.27 亿元、486.13 亿元和 608.9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42%、1.44% 和 1.72%，规模和占比均较低。

发行人其他负债项目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其他负债等。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6,728 | 368,014 | 493,069 | 510,1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7,194) | (296,999) | (458,310) | (431,0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34 | 71,015 | 34,759 | 79,0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5,553 | 681,812 | 535,661 | 553,9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0,618) | (785,533) | (597,365) | (615,60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65) | (103,721) | (61,704) | (61,6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 | 71,000 | 65,000 | 42,49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594) | (60,550) | (32,776) | (33,66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06 | 10,450 | 32,224 | 8,830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77 | (479) | (582) | 19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 (9,948) | (22,735) | 4,697 | 26,463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分别为 264.63 亿元、46.97 亿元、-227.35 亿元和-99.48 亿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分别为 5,101.71 亿元、4,930.69 亿元、3,680.14 亿元和 3,167.2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分别为 4,310.89 亿元、4,583.10 亿元、2,969.99 亿元和 2,871.9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0.82 亿元、347.59 亿元、710.15 亿元和 295.34 亿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增加、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出，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比上年增加所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所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贷款增量比上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状况总体保持良好，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各项资产负债业务保持均衡协调发展。发行人积极优化资产结构，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同时，发行人优化同业资产负债结构，主动收缩同业业务规模，并适度降低同业资金融入。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分别为 5,539.58 亿元、5,356.61 亿元、6,818.12 亿元和 6,955.5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6,156.02 亿元、5,973.65 亿元、7,855.33 亿元和 7,506.1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44 亿元、-617.04 亿元、-1,037.21 亿元和-550.65 亿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净流出比上年增加所致。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无明显变化。2021 年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为提高收益，把握市场机会，适度加大了债券投资力度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分别为 424.93 亿元、650.00 亿元、710.00 亿元和 600.0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36.63 亿元、327.76 亿元、605.50 亿元和 455.9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30 亿元、322.24 亿元、104.50 亿元和 144.06 亿元。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所致。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行内发行 650 亿元金融债，上年发行 40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是金融债到期兑付所致。

五、主要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与资本构成情况

1、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 主要指标 |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 资产利润率 | 0.46 | 0.67 | 0.67 | 0.78 | |
| 资本利润率 | - | 8.19 | 7.81 | 9.21 | |
| 资本充足率 | 12.87 | 12.82 | 13.08 | 13.89 |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01 | 10.98 | 11.17 | 11.91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86 | 8.78 | 8.79 | 9.25 | |
| 不良贷款率 | 1.78 | 1.77 | 1.80 | 1.83 | |
| 拨备覆盖率 | 153.46 | 150.99 | 147.22 | 141.92 | |
| 贷款拨备率 | 2.73 | 2.67 | 2.65 | 2.59 | |
| 成本收入比 | 29.44 | 29.06 | 27.93 | 30.59 | |
| 存贷款 比例 | 人民币 | 93.85 | 101.02 | 101.56 | 99.90 |
| | 外币折人民币 | 76.02 | 52.97 | 46.43 | 57.28 |
| | 本外币合计 | 93.35 | 99.19 | 99.95 | 98.86 |

| 主要指标 | |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流动性 比例 | 人民币 | 67.78 | 61.10 | 55.01 | 53.69 |
| | 外币折人民币 | 251.17 | 161.26 | 211.93 | 162.32 |
| | 本外币合计 | 72.79 | 64.43 | 57.94 | 55.84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 3.51 | 3.60 | 3.58 | 3.20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15.25 | 17.35 | 16.54 | 15.77 |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 | 2.58 | 4.61 | 3.82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 | 22.68 | 28.43 | 33.35 |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 | 64.39 | 69.00 | 71.00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 23.19 | 23.90 | 47.74 |

注：

- 1.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2022年1-9月，资产利润率未年化。
- 2.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
- 3.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行近三年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 5.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非并表口径。
-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为监管计算并表口径。

2、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项目 | 2022年 9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48,449 | 240,073 | 222,230 | 209,148 |
| 2.一级资本净额 | 308,665 | 300,279 | 282,413 | 269,302 |
| 3.总资本净额 | 360,861 | 350,673 | 330,769 | 314,020 |
| 4.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2,803,320 | 2,735,128 | 2,529,132 | 2,260,986 |
|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2,612,257 | 2,547,742 | 2,361,335 | 2,111,272 |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19,827 | 16,150 | 12,655 | 14,103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71,236 | 171,236 | 155,142 | 135,611 |
|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86 | 8.78 | 8.79 | 9.25 |
| 6.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01 | 10.98 | 11.17 | 11.91 |
| 7.资本充足率（%） | 12.87 | 12.82 | 13.08 | 13.89 |

注：

- 1.以上数据系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4.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二）监管指标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认真观测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使得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并处于同业良好水平。

1、资本充足率

从 2013 年起，发行人开始依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89%、13.08%、12.82% 和 12.8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91%、11.17%、10.98% 和 11.0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5%、8.79%、8.78% 和 8.86%，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流动性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监管口径计算的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分别为 55.84%、57.94%、64.43% 和 72.79%，均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为适应形势政策变化，发行人结合外部环境状况，采取平衡型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的闭环管理机制，不断强化流动性前置管理、压力传导和过程管控，加大流动性考核力度，完善日常资金管理机制，扩大融资渠道，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和系统工具建设，确保了流动性平稳运行。

3、不良贷款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下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3%、1.80%、1.77% 和 1.78%，不良贷款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4、拨备覆盖率

2018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 150% 调整为 120%-150%。发行人根据最新监管精神，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贷款风险管

理，在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程度，合理计提拨备，保证拨备覆盖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拨备覆盖率 153.46%，符合监管要求。

5、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加强授信业务审查及授信额度管控，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监管口径计算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3.20%、3.58%、3.60%和 3.51%，发行人按照监管口径计算的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15.77%、16.54%、17.35%和 15.25%，均满足监管要求。

6、成本收入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0.59%、27.93%、29.06%和 29.44%，并均满足监管要求。

7、资产利润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78%、0.67%、0.67%和 0.46%（未年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利润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所致。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决被诉案件 313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11.42 亿元。

上述诉讼和仲裁案件在性质和金额上均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系其日常业务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事件，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四）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九章 本行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本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绿色发展，深化绿色金融驱动，深耕绿色金融市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发展绿色金融”精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金融服务，坚持市场化道路，积极创新业务管理和金融服务模式，完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探索符合华夏银行实际的特色化绿色信贷发展道路，取得一定成效。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

《华夏银行 2017—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将推进绿色金融特色业务作为新规划期战略重点之一，并提出要“提升全行业务的绿色含量，形成绿色金融的品牌特色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全行绿色资产占比位居可比同业前列”。在华夏银行第四次党代表大会中，明确提出未来五年将持续打造绿色金融等三大特色品牌，“把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金融机遇，加大与国际组织合作力度，深耕绿色金融广大市场，形成领先同业的特色品牌”。在 2021-2025 年战略规划中，本行将绿色金融定位为着力打造的两大特色品牌之一。

本行将坚持“推进绿色金融特色业务”战略重点，建立风险可控、经济可行、政治可言的绿色金融长效发展机制；研究把握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提升绿色经济细分市场上的专业能力；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创新特色产品和业务模式；打造绿色金融的品牌特色和差异化竞争优势，支撑本行绿色金融资产的占比提升。

（一）实施精准营销，打造绿色品牌

本行聚焦“3-3-1-1”战略客户群体中从事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生态保护等领域的企业，建立总、分行两级重点客户名单；建立绿色信贷、绿色投资长效机制，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重点关注节能环保、生态治理、新能源、绿色交通、资源循环利用、绿色装备、清洁生产等领域；深化与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沟通，把握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搭建客户营销平台；开展重点领域的行业研究，推出行业解决方案，开展精准营销；以京津冀地区为核心，以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为重点，着力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持续打造本行绿色金融品牌。

（二）完善产品体系，创新服务方式

本行将梳理完善绿色金融产品，逐步建立绿色信贷、基金、债券、租赁的产品体系。

推动现有金融产品在绿色产业领域的运用，形成一定业务规模；加强专业产品研发，加大担保方式创新力度，积极尝试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排污权质押融资、碳资产质押融资等新兴业务，提高服务能力；开展绿色债券发行与承销，尝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探索碳金融服务，积极开展碳金融政策与产品研究，把握碳交易市场发展机遇，成为全国碳市场首批结算银行，并落地全国碳市场首笔远期交易履约保函业务，成为全国碳市场启动日唯一业务参与的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国际组织支持节能减排项目的低成本资金，开展转贷业务；优化产品创意、研发、管理、推广等机制，鼓励分行在绿色金融领域开展产品创新。

（三）完善管理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行不断完善表内外业务统计，明确绿色金融客户认定和业务评价标准，建立分行绿色金融业务考核机制，探索经营机构和客户经理绿色金融激励机制；开展绿色金融项目和客户风险调节后的收益分析，建立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机制。

二、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总体概况

华夏银行专注于能效融资、清洁能源融资、环保融资和绿色装备供应链四大服务领域，建立了包括绿色信贷、绿色租赁、绿色投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在内的产品体系，逐渐形成了强化国际合作、注重产融结合、创新服务模式的业务特色，打造了绿色金融品牌。

近年来，本行绿色信贷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全行（含子公司）绿色金融业务余额 3192.12 亿元，较年初增长 413.60 亿元。其中，绿色贷款（人行口径）2470.3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5.58 亿元，增速 18.49%；绿色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 11.61%，较年初提升 1.55 个百分点。绿色贷款和清洁能源产业贷款同比增速分别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7.59、3.65 个百分点，顺利完成人民银行绿色信贷“两个不低于”指导目标。绿色信贷（银保监口径）2488.54 亿元，较年初增长 404.63 亿元。绿色消费融资 3.65 亿元；绿色投资 211.11 亿元；绿色租赁 449.12 亿元；ESG 理财 57.89 亿元。

近四年来，本行共荣获银行业协会“最佳绿色金融贡献奖”、年度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年度绿色银行总体评价先进单位，美国环球金融杂志（Global Finance）“最佳绿色能源发展银行”，金融时报社“最佳绿色金融服务银行”、国际金融论坛“2020全球绿色金融创新奖”等十余项国内外多个绿色金融领域专业奖项。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实施情况

（一）顶层布局，构建工作体制机制，激发绿色金融活力

本行在《2017—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中，将推进绿色金融特色业务作为六项战略重点工作之一，将提升全行业务的绿色含量、实现全行绿色资产占比位居同业前列作为量化目标，努力形成绿色金融的品牌特色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在2019年召开的华夏银行第四次党代会上，进一步明确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特色业务是未来五年的奋斗方向，将大幅提高绿色信贷业务占比和绿色金融业务总量，积极丰富绿色金融客户的综合服务方式，坚持严控“两高一剩”行业授信，加大节能环保行业支持力度，打造绿色金融特色品牌。同时，在本行2021-2025年战略规划中，将绿色金融定位为着力打造的两大特色品牌之一。

本行基本建立了风险可控、经济可行、社会责任可言的绿色金融发展机制，成为首批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签署成员，强化绿色金融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组织管理架构，在总行设立绿色金融管理委员会，成立绿色金融专营部门—绿色金融中心；各分行设立绿色金融领导小组，负责推动分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在15家重点分行设置绿色金融部。绿色金融资源配置、考核激励、风险策略机制不断完善，实施绿色信贷投融资政策，绿色发展和可持续投融资原则初步建立。

（二）接轨国际，打造业务特色

近年来，本行通过与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等机构的国际合作，引入国际低成本资金和先进的绿色金融经验，有效地推动了自身绿色金融的发展，也向国际社会展示了中国绿色金融的风采。目前，本行转贷项目已累计引进外资近10亿美元，实现投放本外币折合人民币近100亿元，为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的86个项目提供了融资服务。

2016年，本行携手世界银行推动“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此项目为迄今为止中国与世界银行合作的单体资金量最大、世界银行全球能源领域第一笔采用结果导向型融资模式的项目。从承接至今，取得了突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项目按期结束执行期，共投放33个子项目，总投资113.6亿元，投放欧元2.07亿欧元，配套人民币33.94亿元，本外币合计人民币48.43亿元（汇率7）。项目取得了突出的社会和环境效益，共计节约标煤118万吨，减排CO₂288万吨，减排SO₂7547吨，减排NO_x11215吨，为京津冀大气质量改善作出了贡献，得到了世界银行和国家有关部委的高度赞扬。

2020年3月，本行申请承接的世界银行全球最大储能项目——“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正式生效。该项目总规模达7.5亿美元，是世界银行2019财年在东亚地区最大的单体项目，也是国内首个专项支持储能领域的金融产品。该项目有助于国家相关部门制定完善电池储能的行业政策与行业标准，并将政策、标准与具体实践相结合，使电池储能解决方案能够在电力行业的不同细分市场中落地并加速发展，从而助力可再生能源行业的良性发展，促进我国能源转型。

2022年，本行拟与亚行合作的绿色转贷款项目已获批纳入国家2022-2024三年滚动计划。

（三）创新引领，满足客户多样化融资需求

为满足绿色融资的多样性和多维度需求，本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坚持创新引领，多轮驱动。本行通过引入结果导向型贷款管理工具，使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的环境效益相关联，创新了绿色金融项目资金的管理理念和机制，促进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鉴于节能服务以及环保领域借款人可能同时存在几个项目融资需求，本行创新性地推出了绿色项目集合融资产品，将多个绿色项目组合办理，提高绿色项目的工作效率。此外，本行还积极探索为政府和重点用能企业提供涵盖能源诊断、能源规划、能源改造和绿色金融支持的综合系统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绿色金融服务。

（四）产融结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在推进绿色金融特色业务的过程中，本行坚持“贴着政府、贴近市场”服务民生工程，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稳步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本行重视研究国家

产业政策，建立了绿色金融的专家库、技术库、机构库，充分利用“外脑”开展行业研究，先后开展了智慧能源、能效融资、绿色建筑、绿色债券等多项课题研究；通过专项研究工作，深化了对绿色金融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能效等领域的理解和认识，并跟随国家鼓励政策服务了一批重点项目。如围绕北方地区冬季清洁供暖政策，专项开展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低品位余热利用课题研究，开发了一批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余热暖民典型项目。此外，本行还参加了国家能源局等利用弃风弃光供暖专项调研、储能技术应用专项调研等，为国家有关政策出台贡献智力支持。

第十章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同时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应，本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制定了《华夏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筛选管理、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要求进行了规定。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筛选管理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在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方面，发行人分为收集认定材料、判断项目绿色属性、审核确认初步认定结果、授信审批、环境效益测算五个阶段：

1、收集认定材料

（1）固定资产贷款的认定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材料之一，并能明确体现业务的绿色属性：

A.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预算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之一）；

B. 项目批文（如可研批复、初设批复、核准意见通知书、备案通知书、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环评批复、核准批复等）；

C. 其他有助于判断其绿色产业属性的材料（如绿色建筑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认证等）。

（2）流动资金贷款的认定材料包括该流动资金贷款将支持的企业业务或运营项目情况的材料，该材料应可以支撑判定其业务和项目的运营是否满足筛选标准的要求。

2、判断项目绿色属性

业务部门基于收集的认定材料，确定该项目所属领域、行业和项目类型，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四级分类进行匹配，确定其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三级分类和四级分类的属性。在确定其分类属性的基础上，进一步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说明或界定条件”的要求进行核对，确认其满足“说明或界定条件”后，对项目是否符合绿色产业项目要求进行初步认定，判断其属于绿色产业。

3、审核确认初步认定结果

各级业务部门以项目材料为依据，对符合初步认定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筛选，从中确定发行人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并登记绿色金融债券专项台账。

4、授信审批

总、分行按照现有授信审批流程进行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放款和贷后管理。总行公司业务部绿色金融中心跟踪项目情况，并根据授信审批与投放情况，更新绿色金融债券专项台账。

5、环境效益测算

总行公司业务部绿色金融中心根据项目相关数据和材料进行环境效益测算，并组织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华夏银行共遴选 29 个绿色产业项目，其中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类项目 5 个，生态修复类项目 5 个，风力发电类项目 4 个，分布式能源类项目 4 个，污水处理类项目 3 个，余热余压利用类项目 2 个，高效储能类项目 2 个，动力电池类项目 1 个，天然气管道类项目 1 个，装配式建筑类项目 1 个，轨道交通类项目 1 个。拟授信额度约为 112.21 亿元，能够满足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额度的投放要求。

华夏银行初步确定拟投放项目名单范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详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拟授信额度 (万元) | 项目状态 |
|----|--------------------|----------|---------------|------|
| 1. | 辽宁某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工程扩建项目 |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 | 18,900 | 在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拟授信额度 (万元) | 项目状态 |
|-----|----------------------------------|-----------|---------------|------|
| 2. | 浙江某固体废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 用类项目 | 30,000 | 在建 |
| 3. | 辽宁某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 | | 25,000 | 在建 |
| 4. | 湖北某危险废物的综合处置项目 | | 23,000 | 在建 |
| 5. | 江苏某新建 30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 | 18,000 | 在建 |
| 6. | 江苏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类项目 | 生态修复类项目 | 60,000 | 在建 |
| 7. | 浙江某矿坑综合利用及区域环境整治项目 | | 30,000 | 在建 |
| 8. | 山东某村河流域综合治理 PPP 项目 | | 55,000 | 在建 |
| 9. | 江苏某水库生态修复二期工程 | | 15,700 | 在建 |
| 10. | 江苏某河水库生态修复二期工程 | | 18,000 | 在建 |
| 11. | 广西某风电场项目 | 风力发电类项目 | 46,000 | 在建 |
| 12. | 云南某风电场项目 | | 30,000 | 在建 |
| 13. | 内蒙古某 100 万千瓦风储项目 | | 50,000 | 在建 |
| 14. | 河南某 100MW 风电项目 | | 52,680 | 在建 |
| 15. | 河南某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分布式能源类项目 | 30,000 | 在建 |
| 16. | 江苏某开发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项目 | | 40,000 | 在建 |
| 17. | 江苏某产业园屋顶分光伏项目 | | 4,000 | 在建 |
| 18. | 四川某分布式光伏项目 | | 31,000 | 在建 |
| 19. | 江苏某稀土冶炼萃取分离废水资源化循环利用环保提升项目 | 污水治理类项目 | 2,100 | 在建 |
| 20. | 江苏某污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 | 15,000 | 在建 |
| 21. | 江苏某海洋生物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 | 6,000 | 在建 |
| 22. | 山东某“低碳”余热清洁供暖项目 | 余热余压利用类项目 | 32,000 | 在建 |
| 23. | 山东某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 | | 110,000 | 在建 |
| 24. | 浙江某抽水蓄能电站 | 高效储能类项目 | 100,000 | 在建 |
| 25. | 山西某飞轮储能项目 | | 20,000 | 在建 |
| 26. | 江苏某动力电池类项目（二期） | 动力电池类项目 | 50,000 | 在建 |
| 27. | 河南某县乡村煤改气项目 | 天然气管道类项目 | 19,699 | 在建 |
| 28. | 北京某区保障房项目 | 装配式建筑类项目 | 90,000 | 在建 |
| 29. | 陕西某地铁项目 | 轨道交通类项目 | 100,000 | 在建 |
| 合计 | | | 1,122,079 | --- |

三、环境效益目标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于 29 个绿色项目，涉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类

项目、生态修复类项目、风力发电类项目、分布式能源类项目、污水治理类项目、余热余压利用类项目、高效储能类项目、动力电池类项目、天然气管道类项目、装配式建筑类项目、轨道交通类项目。联合赤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复核，评估拟投放项目的环境效益。拟投放项目环境效益分析如下：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类项目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固体废弃物类别和种类增长也在不断加快，尤其是工业固体废弃物日益增多，给环境安全带来巨大的污染危险。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是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最好途径之一。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类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综合处理废催化剂 4 万吨、危险废物 28.79 万吨。项目加强固体废弃物消纳利用，不仅可以降低固体废弃物堆放造成的土地占用、减少固体废弃物堆放产生的环境污染，还可以促进产业集群的健康快速发展。

2、生态修复类项目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我们应该加强区域环境治理修复,使生态环境成为经济发展的持续动力，使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实现生态共存。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生态修复类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区域内河道水质，强化河道生态功能；在保护原有绿化景观的基础上改善绿化不足地段景观，可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品质；湿地的植被修复、生态建设和加强管理，有助于发挥湿地在调节径流、蓄洪防旱、控制污染、调节气候、控制土壤侵蚀和美化环境等方面的功能；矿山修复使采矿场、排土场等林草地资源得到恢复，可以抑制粉尘，净化空气，改善、修复矿区生态环境，为周围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环境效益显著。

3、风力发电类项目

风能因其可再生、无污染等特点，是新能源中具有极大发展潜力的一个领域，合理利用风能，既可减少环境污染，又可减轻能源短缺的压力，其综合效益十分可观。

根据审核相关资料，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风力发电类项目合计年平均上网电量 5,645,575.4MWh，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19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

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与同等火力发电量相比，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414.14 万吨，每年节约标准煤 170.21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570.20 吨，减排氮氧化物 858.13 吨，减排烟尘 124.20 吨。

4、分布式能源类项目

太阳能使用清洁，成本较低，取之不尽，是最具活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充分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对调整我国能源整体结构有积极作用，有助于降低对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的依赖。

根据审核相关资料，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分布式光伏发电类项目合计年平均上网电量 896,672.044MWh，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19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与同等火力发电量相比，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63.19 万吨，每年节约标准煤 27.03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90.56 吨，减排氮氧化物 136.29 吨，减排烟尘 19.73 吨。

5、污水治理类项目

我国许多地区均出现水资源污染型枯竭，制约了社会经济发展，并危及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如果不能处理好污水问题，将会在极大程度上威胁公民的生活安全，为人们的生存环境带来巨大负担。因此，为了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污水处理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根据审核相关资料，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污水治理类项目合计日处理污水量共 13.51 万立方米。根据污水处理厂常规进水水质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经测算，污水治理类项目运营期间预计每年约减排化学需氧量 6,021.41 吨、氨氮减排量 485.09 吨、总磷减排量 98.65 吨。

6、余热余压利用类项目

工业园区内部分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副产大量热能，充分挖掘其供热潜力并设计向园区内外用户供应余热，是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园区能源、经济循环发展的有效途径。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的余热余压利用类项目分别为山东某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一期）和山东某余热清洁供暖项目。根据审核相关资料，山东某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一期）热量为 6,543MW，年运行时间约为 365 天；山东某余热清洁供暖项目热量为 27MW（初期），年运行时间约为 150 天。余热余压利用类项目合计供热量为 18,692.99 万 GJ，参考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热力排放因子取 0.11tCO₂/GJ，则余热余压利用类项目年减排二氧化碳 2,056.23 万吨。

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公布的燃煤工业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等数据，测算出余热利用项目供热每年可节约标煤 747.62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8,089.42 吨，减排氮氧化物 1,982.70 吨，减排烟尘 5,472.25 吨。

7、高效储能类项目

随着能源转型发展和能源互联网加快建设，高效储能类项目凭借技术成熟、调节容量大和使用经济、运行环保等优势，在保障大电网安全、服务清洁能源消纳、促进电力系统优化运行中，发挥着日趋重要的作用。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高效储能类项目，根据审核相关资料，抽水蓄能项目装机容量 1,200MW，每年可吸纳 16 亿 kWh 低谷电量，提供 12 亿 kWh 的高峰电能；飞轮储能项目装机容量 30MW，以“一充一放”、全年 330 天运行、充放电损耗 15%进行测算，预计发电量将达到 2.02 亿 kWh。参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中国电行年度发展报告 2022》中公布的火力发电标准煤耗及二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情况，与同等上网电量的火力发电相比，高效储能类项目通过吸纳释放新能源发电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116.08 万吨，可节约标准煤 42.27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141.60 吨，减排氮氧化物 213.10 吨，减排烟尘 30.84 吨。

8、动力电池类项目

交通领域“双碳”目标的实现都离不开新能源汽车，而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就是由动力电池提供。新能源汽车使用电能直接驱动电机推动车轮，而传统燃油车先由热机将燃油或燃气的化学能转为内能，再最终转化为机械能，因此新能源汽车具有更高的一次能源转化率。发展新能源汽车，可以减少对以石油为代表的传统能源的依赖，减小交通领域的碳排放，并减少传统交通工具带来的废气、粉尘和噪声问题。

根据审核相关资料，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动力电池类项目建成后拟年产动力电池组 11GWh。以 1GWh 动力电池用于新能源汽车为例分析动力电池类项目的环境效益。参照近三年全国新能源汽车平均行驶里程数据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相关数据，1GWh 动力电池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车辆投入运营后，相比传统燃油汽车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2.43 万吨，可节约标准煤 1.53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 24.86 吨，减排烟尘 0.79 吨。

9、天然气管道类项目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天然气管道类项目是一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环保项目，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相较于秸秆、煤炭等燃烧介质，具有显著的节能和环保优势。项目的投产使用，村镇罐装液化石油气使用量大幅下降，减少槽车运输和汽、柴油的消耗，节能效益显著。

根据审核相关资料，天然气管道类项目年耗气量为 11,811.77 万立方米，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3783.61 吨，可节约标准煤 6.66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1,763.55 吨，减排氮氧化物 865.740 吨。

10、装配式建筑类项目

建筑物和建设行业所带来的能源消耗占全球能耗的比重较高，建筑节能是国家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装配式建筑类项目通过选用节能产品，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管理，可有效的降低建筑在建设期、运营期消耗的能源和资源，具有显著的节能效益。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装配式建筑类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3,774 平方米，满足 75% 的节能设计标准。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11、轨道交通类项目

由于轨道交通的便利性，远期轨道交通运送乘客量增加很大一部分客流来自原来步行或者没有出行意愿的乘客，此外原采取企业班车或自行车作为主要出行方式的人群，其出行方式受到轨道交通的影响较小。因此，假设轨道交通对于公交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替代比例均为 10%，即现有的轨道交通客运量中有 10% 的客运量来源于原乘坐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乘客、10% 的客运量来源于原乘坐公交车的乘客。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

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拟投放的轨道交通类募投项目相较于乘坐公交车和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而言，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1.39 万吨，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0.69 万吨，每年减排氮氧化物 15.47 吨，每年减排烟尘 0.29 吨。

综上所述，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四、募集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促进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华夏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到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绿色金融债券应服务于绿色发展，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发放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落实好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执行监测等一系列措施，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健康发展。

发行人将建立专项台账，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按季度监测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累放情况，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

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可以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闲置资金的范畴和具体比例限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五、第三方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相关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发行人将通过人民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文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 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 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三) 本期债券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模拟） | 增减额度 |
| 资产总额 | 3,842,028 | 3,852,028 | 10,000 |
| 负债总额 | 3,532,645 | 3,542,645 | 10,000 |
| 所有者权益 | 309,383 | 309,383 | - |
| 资产负债率(%) | 91.95 | 91.97 | 0.02 |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 债券类型 |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 | 发行时间 | 债券金额 (亿元) | 债券期限 |
|------|----------------|------------|--------------|------|
| 金融债券 | 20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 01 | 2020/04/15 | 100 | 3 年 |
| | 20 华夏银行小微债 01 | 2020/08/06 | 200 | 3 年 |
| | 20 华夏银行 | 2020/12/16 | 330 | 3 年 |
| | 21 华夏银行 01 | 2021/03/16 | 270 | 3 年 |
| | 21 华夏银行 02 | 2021/11/08 | 400 | 3 年 |
| | 22 华夏银行 01 | 2022/02/25 | 200 | 3 年 |
| | 22 华夏银行 02/03 | 2022/04/20 | 100 | 3 年 |

| 债券类型 |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 | 发行时间 | 债券金额 (亿元) | 债券期限 |
|-----------|-----------------|------------|--------------|---------------------|
| 二级资本债券 | 22 华夏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 2022/08/23 | 300 | 10 年 |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19 华夏银行永续债 | 2019/06/21 | 400 | 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三、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1、2004 年 7 月至 8 月，经原银监会批准，本行发行 42.5 亿元次级定期债务，该定期债务已于 2010 年到期。

2、2006 年 11 月，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 20 亿元次级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该债券已于 2011 年全部赎回。

3、2007 年 6 月，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5 年期 40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该债券已于 2017 年 6 月全部赎回。

4、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融债券 76.2 亿元、60 亿元，期限均为 5 年期；该债券已于 2012 年到期。

5、2010 年 2 月至 3 月，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 44 亿元次级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3 月全部赎回。

6、2014 年 6 月，经人民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 3 年期 10 亿元人民币离岸人民币高级债券；该债券已于 2017 年 6 月到期。

7、2014 年 7 月，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该债券已于 2019 年 7 月全部赎回。

8、2016 年 3 月，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00 亿元金融债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已于 2019 年到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已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到期。

9、2017 年 5 月，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该债券已于 2022 年 5 月全部赎回。

10、2017 年 9 月，经原银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220 亿元金融债券；该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到期。

11、2018 年 4 月，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180 亿元金融债券，该债券已于 2021 年 4 月到期。

12、2019 年 6 月，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13、2020 年 4 月，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将于 2023 年到期。

14、2020 年 8 月，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0 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将于 2023 年到期。

15、2020 年 12 月，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330 亿元金融债券，将于 2023 年到期。

16、2021 年 3 月，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270 亿元金融债券，将于 2024 年到期。

17、2021 年 11 月，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400 亿元金融债券，将于 2024 年到期。

18、2022 年 2 月，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100 亿元金融债券，将于 2025 年到期。

19、2022 年 4 月，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 200 亿元金融债券，将于 2025 年到期。

20、2022 年 8 月，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该债券将于 2032 年到期。

第十二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二）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增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使得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三）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并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加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通过收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的方式加强在专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商业银行借助创新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以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

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以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四）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核心监管规则——“**巴塞尔协议**”亦不断完善深化。2006年10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巴塞尔协议 II，并于2006年底逐步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 II 在维持 8% 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三大支柱**”。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巴塞尔协议 II 在考虑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此外，巴塞尔协议 II 亦提供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以提高银行资本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并进一步推动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银行监管体系的完善。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全球各国纷纷反省各自金融体系监管问题，并关注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的监管协作和金融风险控制，以促进全球银行业进入更为健康的发展轨道。2010 年 9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 III。该改革方案主要涉及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对一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 III 提高了对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要求，从而将增加银行的股权融资需求，并间接降低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的需求。

（五）2008 年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

2008 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逐渐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业银行将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

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银行业概述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37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 154.6 万亿元，占比 41.3%，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2.7%；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 65.2 万亿元，占比 17.4%，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7.2%。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58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2.9 万亿元，同比增速 24.1%。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 6.3 万亿元。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不良贷款余额 3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373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66%，较上季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1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285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5.54%，较上季末上升 1.75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41%，较上季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4%，较上季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21%，较上季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5.09%，较上季末上升 0.21 个百分点。2022 年前三季度，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9.32%，较上季末下降 0.78 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75%，较上季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

（二）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银保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我国银行业的适用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

1、银保监会

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我国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2）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人民银行；（3）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2、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以财政部代理机构的身份向金融机构发行国库券和其他政府债券；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三）我国银行业现状

当前，我国已初步形成多元化银行业服务体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 项目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 | 总额 | 占比 | 总额 | 占比 |
| 大型商业银行 ¹ | 1,486,199.79 | 40.54 | 1,363,207.18 | 40.58 |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640,803.78 | 17.48 | 587,691.21 | 17.50 |
| 城市商业银行 | 487,367.41 | 13.29 | 450,369.93 | 13.41 |
| 农村金融机构 ² | 498,772.53 | 13.60 | 463,603.07 | 13.80 |
| 其他类金融机构 ^{3,4} | 553,221.89 | 15.09 | 494,067.70 | 14.71 |
| 总计 | 3,666,365.39 | 100.00 | 3,358,939.08 | 100.00 |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 1：自 2019 年起，邮储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 2：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注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中国银保监会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共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0.54% 和 40.58%。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

色业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48% 和 17.50%。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可以与当地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更容易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29% 和 13.41%。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60% 和 13.80%。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5.09% 和 14.71%。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344.76 万亿元，负债总额 315.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五）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

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六）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7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银行业小企业金融产品及信贷模式创新。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年3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促进小微金融15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2017年3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做好2017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2号），提出要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总体目标，持续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总量、服务覆盖面和满意度。2018年2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29号），针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提出“两增两控”的新目标，其中“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突出对小微企业贷款量质并重、可持续增长的监管

导向。2018年6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23条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2019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48号），要求切实增加银行信贷在小微企业融资总量中的比重、带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整体下降。

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七）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银保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八）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现有金融运行模式和金融格局。互联网金融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消费者对基础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我国银行业已充分意识到互联网技术为银行业带来的变革契机，正直面挑战和冲击，发挥自身优势，快速学习、积极探索，通过渠道、产品、流程机制、文化等层面的整合，促进经营转型，提升竞争力。一方面，商业银行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网上银行、电子银行乃至电子商务平台，涉入网购、移动支付等非传统银行业务领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源头抓住客户，掀起渠道的电子化革命。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主动发挥互联网思维，转变经营方式，深化电子银行创新，有效结合和运用互联网进行金融的边界和市场拓展，

提高用户体验来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加深合作来获得进一步发展。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经营优势

（一）业务概况

本行成立于 1992 年，是我国最早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之一，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全国第五家 A 股上市银行。

本行已经建立“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夏银行在全国 122 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 44 家一级分行，78 家二级分行，7 家异地支行，营业网点总数 1,001 家。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行总资产规模达 38,420.28 亿元，并建成了覆盖全球主要贸易区的结算网络。在 2022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 46 位、按资产规模排名全球第 59 位。

（二）竞争优势

本行坚持特色化、数字化、轻型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以存款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风控保行为根本战略导向，不断深化数字化、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业务转型，着力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重点区域分行发展，加快建设成为“大而强”“稳而优”的现代金融集团。

1、战略目标清晰明确

立足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主动适应金融发展趋势，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谋划发展布局，坚持以综合金融服务巩固对公业务基础地位，提升数字化和零售业务发展新动力，打造绿色金融和财富管理发展新特色，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新高地，加快建设成为有特色、有质量、有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数字化转型全面赋能

坚持打造一流智慧生态银行的战略目标，遵循移动化、智能化、平台化、开放化的转型方向，制定数字科技转型行动方案。瞄准全量业务数字化主战场，统筹推动业务数字化转型，产业数字金融业务破冰发展。夯实企业级数据基础，巩固企业级科技

基础，重点平台建设与数据治理取得新进展，企业级数字化能力提升。完善组织机制与保障体系，创新商业模式、运营模式、服务模式、经营体系和组织机制。2021年，本行个人手机银行平均月活客户比上年增长36.35%，信用卡华彩生活APP累计注册用户比上年末增长47.54%，主要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达到98.34%。

3、业务转型提速增效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扎实推进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和金融市场业务转型。零售金融转型立足建设特色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目标，顶层机制建设取得突破，财富管理体系全面升级，零售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金融立足建成专业综合金融服务银行的战略目标，“商行+投行”服务模式深化，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金融市场业务转型立足成为最佳同业合作银行的战略目标，交易资产规模和交易收入增长明显，托管业务向效益优先转型，理财业务转型发展提速。2021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比上年末增长11.03%；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比上年末增长17.96%；全口径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累计交易量615,212.28亿元。

4、区域差异化发展格局形成

坚持“三区、两线、多点”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加大资源倾斜力度，积极融入当地主流经济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澳港大湾区分行发展加快、贡献度提升，京广线和京沪线沿线分行及其他重点区域分行加快转型发展，探索特色化发展模式，初步形成“三区”分行为引领、“两线、多点”分行为支撑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拓宽高质量发展新空间。2021年末，本行三区分行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6.79%，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6.99%，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3.27%。

5、市场化经营机制释放活力

坚持市场化发展导向，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激励约束机制改革深化，价值创造导向作用不断增强；资源配置机制改革有序推进，引导重点区域、重点分行、重点业务步入发展快车道；营销机制改革成效显现，总分支行、前中后台、板块协同营销体系不断完善；智慧运营水平提升，智能化、沉浸式客户服务模式持续打造，用户体验不断提升。

6、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提升

围绕新五年发展规划，提出“可持续 更美好”品牌理念，以“可持续”为行动指引，“更美好”为奋斗目标，聚焦提升品牌价值，制定品牌战略规划，梳理品牌架构，持续打造龙盈理财、绿色金融等重点业务品牌，增强业务品牌竞争力。通过支持“相约北京”系列冬季体育赛事等活动，持续提升企业品牌美誉度，持续丰富品牌文化内涵。以诚信、规范、高效、进取的企业文化理念，打造“敢于担当、善于合作，勇于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品牌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三）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加快建成有特色、有质量、有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规划目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五年发展规划实现良好开局。

1、数字化转型效果显现

产业数字金融模式破局发展，围绕制造、能源等重点行业，实现数字保理、数字产品池、数字物流贷、基于数字仓单的委托贷款等 4 类数字融资业务突破。数字化产品研创能力增强，积极推动支付结算产品对接场景生态。智慧运营水平提升，打造智能化、沉浸式客户服务新模式，推进集约运营体系建设，推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应用。提升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质量，建立数据认责机制，以数据应用驱动数据治理取得实效。科技实力稳步提升，持续迭代云原生开发平台，投产新版数据服务平台。企业级敏捷组织体系全面构建，成立“两组两委”，制定敏捷指导手册，构建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

2、零售业务转型提速

顶层机制设计不断健全，贵宾客户权益体系上线，零售科技团队打造取得实质进展，零售业务特色分行建设破题。财富管理体系全面升级，营销机制、产品货架、权益服务、投研投顾体系、专业队伍等方面逐步完善，专业化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普惠金融业务擦亮“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特色品牌，完善小微企业服务体系，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获得性不断提升。信用卡业务提速发展，加强客户生命周期管理，完善产品体系与强化消费场景建设。2021 年末，本

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4,710.4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03%；个人存款余额 3,865.0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16%；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 9,774.0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33%；“两增”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80.3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3.69%；信用卡累计发卡 3,136.73 万张，比上年末增长 16.11%。

3、公司金融转型持续深化

对公客户结构优化，推动“行业+客户”营销，强化对公客户分层分类营销和综合金融服务。公司金融产品体系形成，加强公司金融产品的标准化和综合化管理，形成营销产品目录。投资银行新兴业务快速发展，发行碳中和债及乡村振兴票据，落地多笔全国首单创新产品，境外债承销取得突破。国际结算、结售汇和贸易融资规模稳步增长，“平台+场景”的供应链金融新模式形成，自贸业务取得新进展。绿色金融品牌影响力深化，世界银行“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和“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稳步推进；正式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支持机构，成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生物多样性金融伙伴关系共同倡议》发起方和加入方，持续践行 ESG 理念，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2021 年末，本行对公客户 61.0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64%；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5,283.8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96%；贸易金融表内外资产余额 6,450.5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88%。

4、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成效初显

构建金融机构客户朋友圈，启动企业级同业客户经营管理系统建设，同业客户经营体系逐渐完善。积极做大资金交易业务，交易资产规模逐步扩大，交易力度和交易频率不断提高；大力开展汇率交易业务，全品种、全币种外汇交易逐步展开，结构化衍生品业务试水，贵金属租赁业务营销与客户储备工作稳步开展；外币债券投资及交易力度加大，外币债券资产流转速度加快。托管业务向效益优先转型，加大公募基金等重点产品营销力度，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积极开展托管产品创新。华夏理财公司转型发展顺利，如期实现净值化转型，加快投研体系构建和特色产品创新，科创投资领域取得突破，ESG 领先优势巩固，代销网络初步成型，品牌影响力提升。2021 年，本行全口径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累计交易量 615,212.2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8.03%；托管规模 51,398.81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1.18%；集团理财产品余额 6,100.54 亿元，比上年

末增长 3.66%。

5、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生效

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项目投入加大，积极参与京津冀地区交通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快京津冀自贸区分支机构布局，持续推进与北京市通州区重点企业的合作，助力河北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机制更加健全，完善长三角区域联合贷款机制，建立区域创新机制，长三角区域分行实现快速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分行提速发展，打造香港分行境外金融服务平台，成功获取第 1 类、第 4 类牌照。2021 年，本行京津冀地区贷款余额 5,694.6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94%；长三角地区贷款余额 6,171.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39%；粤港澳大湾区贷款余额 2,190.3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25%。

6、融入首都发展大局不断加强

制定实施支持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工作方案，推出“首都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包”与“首都科创人才金融服务包”，发布国内首只专项投资北交所拟上市企业接力基金，加入“长安链生态联盟”。设立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完成与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单一窗口”项目的系统对接，实现“一点接入、一站式办理”。上线数字人民币系统，顺利接入中国人民银行互联互通平台，数字人民币冬奥会票务支付项目入选北京市金融科技资金支持应用示范项目。制定实施支持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制定实施支持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工作方案，推出专项产品服务。入驻“首贷中心”“续贷中心”，小微企业金融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7、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

风险治理体系逐步完善，开展信用风险成本计量，实施授权审批与区域审批机制，全面实施风险经理制，建立投贷后分类分层管理。资产质量管理持续强化，加强对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监测管理，提升不良资产处置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单一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强化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和有效性管理，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和机制建设，深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预期管理，强化持续性和外包风险管控，加大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力度，加强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增强声誉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内控合规体系持续完善。

8、市场化机制加快建立健全

优化资源配置机制，着力提高资源配置的有效性、适应性和协同性。强化协同营销机制，完善交叉销售业务协调及利益分配机制，加强公私联动营销、实施批量获客。智慧运营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建设“简约+智能+场景”的新型网点，加速推进企业级流程重构，构建“强总部”运营支撑体系。持续优化总分行绩效考核，突出业务协同导向、服务导向和价值导向，搭建零售业务特色行考核体系。优化组织构架，推动数据中台建设。完善综合化经营布局，华夏理财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拓展新领域。

二、发行人核心业务状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金融科技等。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加快推进公司金融业务“商行+投行”转型，构建“行业+客户”经营体系，加强资源整合和联动营销，加快从传统融资中介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变，转型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经营，着力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投资银行、贸易金融、绿色金融和现金管理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有效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

1、公司客户经营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和区域主流经济，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开展“行业+客户”营销，建立营销白名单管理体系，推进对公客户结构调整。建立完善“核心-战略-机构-基础客户”的分层分类营销体系，加强客群专业化经营。深化“商行+投行”协同服务模式运用，立足于客户融资总量（FPA）视角，为客户建立传统表内外信贷、债券承销、同业撮合、主动投资、租赁融资、理财融资、现金管理、中间业务的闭环，提升对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21年末，本行对公客户61.0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64%。

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区域发展规划，深入实施“3-3-1-1”客户战略，按照“批次开发、逐年提升”的思路，持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优化客户结构；适时调整和完善

“3-3-1-1”战略客户白名单，坚持分层分类营销，加强“商行+投行”金融服务模式的运用，根据客户金融需求，提供信贷、债券承销、并购融资等产品在内的综合化服务。切实加强同地方政府、重点企业和重点机构的战略合作，与湖南省政府、福建省政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晋能控股集团、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等 17 家政府机构和企业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深化整体业务合作。2021 年末，本行总行级战略客户 103 户，比上年末新增 24 户；纳入“3-3-1-1”白名单管理的客户 16,690 户，已与其中的 5,129 户开展业务合作，占白名单客户的 30.73%；上述“3-3-1-1”白名单客户对公存款日均 2,731.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8%；贷款余额 2,688.2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53%。

强化机构业务专业研究与营销指导，深耕机构客户重点领域，坚持贴近政府、密切银政合作，持续以“重要资格获取、重大项目营销、重点领域开发”为抓手，不断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夯实机构业务发展基础。本行共获得各项机构业务资格 600 多项。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建设，持续优化中央及地方财政非税业务系统，为各级财政部门提供电子化代理收付服务，连续五年在财政部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评中获得“优秀”；成功与国家医疗保障局续签框架合作协议，在 24 个省份开展医保电子凭证、药品带量采购等综合服务，连续两年获得国家医疗保障局好评。持续加大对国土、住建、公共资源、社保、教育、烟草等领域业务拓展力度，顺应服务型政府、智慧城市与数字化建设发展趋势，切实提升信息科技服务能力，打造特色金融服务方案，增强机构客户合作粘性。

2、公司存款业务

加强对公存款营销组织，深化落实存款来源指引，持续深入推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落实，实施名单制营销，强化产品交叉运用，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实现对公存款有质量增长。2021 年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 15,157.5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48%。对公存款付息率 1.83%，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较低水平。

3、公司贷款业务

围绕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响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分行和重点客户，深化金融服务，加大贷款投放力度。2021 年末，本行

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13,065.0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34%。三区分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8,247.1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79%。

4、公司网络金融业务

深入推进对公业务线上化，持续拓展线上服务场景，有效提升“非接触式”服务能力，公司网络金融客群平稳增长。2021 年末，本行公司网银新增签约客户 1.72 万户，累计签约客户数 41.4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33%，其中活跃客户占比 87.89%；企业手机银行累计签约客户数 13.7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1.72%。

通过持续优化产品功能、面向重点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等多种措施，加快网络金融现金管理产品应用推广。2021 年末，本行现金管理平台系列产品新增签约客户 134 户，累计为交通运输、批发、零售、外贸等十几个行业 610 家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协助客户管理资金规模达到 384.53 亿元。

5、投资银行业务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商行+投行”转型战略，以“投行”赋能夯实“商行”基础，聚焦投资银行体系化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

2021 年末，本行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5,283.8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96%；新增服务客户 678 家，持续推动对公客户基础扩大、结构优化、层级提升，境内承销业务规模 3,027.01 亿元（含资产证券化），比上年末增长 29.48%，其中银行间市场信用债发行规模 2,272.24 亿元（含资产证券化）。

2021 年，本行积极响应碳达峰和碳中和发展目标和乡村振兴战略，发行多只碳中和债和乡村振兴票据，以投资银行业务助力经济发展动力转型、履行社会责任。绿色债券方面，高度重视绿色金融相关工作，深入推进绿色金融特色业务，全年发行碳中和债和绿色中期票据共 4 只，承销金额合计 50.00 亿元。乡村振兴方面，落地多支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和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项目。在支持科创企业方面，落地双创债和高成长债，助力科创企业创新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落地全国首单农业企业降杠杆资产支持票据，该业务也是财政部央企首单降杠杆资产支持票据、黑龙江省首单降杠杆资产支持票据，落地安徽省首单降杠杆资产支持票据，助力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

紧抓市场机遇发行全国首单参股型权益出资绿色中期票据，境外债承销业务破冰并快速发展，境内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本行投资银行顾问与撮合业务覆盖度、业务种类持续拓宽。

6、贸易金融业务

贸易金融业务坚持轻型化特色，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进平台化、场景化、线上化、数字化转型发展，提高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2021年末，本行贸易金融表内外资产余额 6,450.5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88%；国内证等轻资本业务资产余额 1,890.3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55%；实现国际结算量 1,646.6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5.27%。加大服务“一带一路”的代理行布局，“一带一路”沿线代理行 630 家，占比 52.68%。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把握服务本源，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创新驱动，致力价值创造，加速推进零售转型战略，持续打造财富管理特色，深化零售数字化转型，创新零售产品和服务模式，为广大个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优质的零售金融服务。

1、零售客户

2021 年，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丰富零售产品，完善服务内容，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深入推进公私联动重点工程，充分发挥板块协同合力，将金融产品、服务、场景等资源联动融合，通过批量引流向广大客户提供“1+N”立体式和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全行统一的积分权益体系一期上线试运行，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和关键旅程的重点需求，提供多样化的增值服务。

个人客户群体不断壮大。截至 2021 年末，个人客户总数（不含信用卡）3,146.91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6.26%，贵宾客户⁴50.28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7.97%；财富客户⁵28.96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4.02%；准私行客户⁶2.60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6.20%；私

⁴贵宾客户指上月 AUM 月日均大于等于 2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产，且小于 60 万元的客户。

⁵财富客户指上月 AUM 月日均大于等于 6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产，且小于 300 万元的客户。

⁶准私行客户指上月 AUM 月日均大于等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产，且小于 600 万元的客户。

人银行客户⁷1.36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9.18%。消费信贷客群 68.90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6.38%。收单支付客群 50.7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5.79%。

2、个人存款业务

积极应对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从客群经营、模式创新、管理推动、产品服务上发力，推动个人存款组织向产品组合配置升级，向客户综合服务升级，向线上线下多渠道融合升级，向平台化批量化客户引流升级，打造个人存款长效增长机制。强化客户精准营销。以数字化客群经营为抓手，精准定位客户需求，精确匹配产品和服务，通过客户经营有效扩充存款来源。持续创新产品体系。建立全渠道、多种类、分客群的存款产品线，通过短中长多期限和多产品布局，将产品品牌打造融入产品创新和营销组织，个人存款品牌流量持续提升。加快升级组织推动方式。加快生态运营、平台获客和场景化经营，加强流量拓展，带动存款引流沉淀，在营销模式上实现破局。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3,865.0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16%。

3、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坚持把握银行服务本源，坚定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持续丰富个人贷款产品体系，加强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有序推动个人贷款业务发展。推动房贷业务稳健增长。认真贯彻国家关于房地产的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加强房地产贷款业务合规性管理。坚决落实“房住不炒”和“因城施策”发展策略，加强对规模、增速、结构的管控，合理安排信贷投放，保障刚性、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增长。加快消费贷款产品优化。立足于居民消费融资需求，加强消费信贷产品创新与消费场景建设，促进产品与场景的有机融合，推动消费金融发展。优化华夏 e 贷产品功能，推动差异化的客群应用和场景营销，迭代风控模型，着力打造本行自有品牌、自建模型、自主风控的线上化消费贷款产品。深化个贷流程自动化建设。加强个人信贷工厂配套系统功能优化更新，升级个人贷款自动化审批、自动化日常检查、自动化资金支用检查功能，更新迭代监控策略和部署规则，通过系统化手段强化风险防控。持续优化个贷业务结构。成功发行“龙居安盈 2021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 54.06 亿元，进一步盘活存量，加快资产流转，增强客户服务

⁷私人银行客户指上月 AUM 月日均大于等于 6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产的客户。

能力。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4,710.4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03%。

4、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

2021 年是本行提出“建设特色财富管理银行”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营销机制、产品货架、权益服务、投研投顾体系、专业队伍等方面齐头并进，全面升级财富管理体系。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共 13 家重点分行成立财私一级部，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专业化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丰富财私产品货架，构建开放平台。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建设，形成覆盖固定收益、股票权益、结构化投资、基础设施 REITs、私募股权投资、保险保障及家族信托等多品类的产品货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优选基金、证券、信托、保险等外部合作机构，加强优质产品遴选和创新产品创设力度。基于全生命周期、全市场的产品研究和管理，着力于构建开放式产品平台，满足客户综合化、一站式产品配置需求。

完善投研投顾体系，提升客户资产配置能力。强化投资研究能力，形成覆盖宏观经济、大类资产、投资策略和重点产品跟踪的投研体系，建立多频次、全周期的研究机制。上线“每日财私资讯”平台，构建社交营销场景。创新营销服务模式，公募基金“脉冲计划”多次打破市场发行纪录。开展“家庭财富成长节”品牌主题活动，以客户为中心配置产品，通过系列产品优惠活动，全面回馈客户。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个人理财余额 4,569.3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86%；代销基金余额 646.1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2.57%。2021 年，本行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12 亿元，比上年上升 14.29%。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推动服务增质。搭建理财经理、投资顾问、产品经理、客群经理“四位一体”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财富管理服务。强化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开展理财经理、投资顾问和产品经理的分层专业培训。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 9,774.0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33%。其中，贵宾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 1,771.6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19%；财富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 3,389.1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20%；准私行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 1,043.6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01%；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 2,210.9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64%。

5、借记卡和收单支付业务

完善借记卡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客户体验。重点工程保障民生服务，积极融入第三代社保卡、京津冀协同卡项目建设，通过灵活多样的业务模式和实惠便民的服务内容，为广大客户提供金融、民生一揽子服务。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建设居民美好生活，面向科创企业推出科创菁英卡，升级绿水青山卡等产品；持续优化客户体验，实现客户线上预填信息、线下网点开卡功能，满足客户便捷办卡需求。2021年，本行新发借记卡（含实体卡和电子卡）211.97万张。

推进收单场景化建设，深化“华夏收银台”品牌。积极践行“支付为民”理念，完善支付产品体系，对接全国头部服务机构搭建消费场景，打造“支付+场景”的消费生态，为收单商户经营赋能，做优“华夏收银台”品牌。组织全行开展“商户红火计划”活动，提升商户综合化、差异化服务能力，为商户创造价值。围绕北京冬奥会重点区域体育、文化、旅游类商户，提供刷脸支付、聚合支付等收单服务，支持数字冬奥会的场景化建设。

6、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全面升级风险控制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深化客户经营能力，提升客户用卡体验，推动业务平稳发展。

持续建设多品牌、多层次、强场景产品体系。适应清算格局变化，发行本行首张美国运通人民币信用卡；以国风设计为特色，发行女性主题卡；助力北京冬奥，推出冬奥主题信用卡；探索互联网平台合作，推出腾讯超V联名信用卡。

强化客户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差异化客户经营策略。深化线上渠道场景营销，联合多家头部平台强化持卡人动户，加强客户精细化管理提高活客动能。深耕分期业务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深化大数据运用，形成精准营销、平台赋能的完整经营闭环。

加速升级华彩生活 APP，强化消费场景建设，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维度服务。截至2021年末，信用卡华彩生活 APP 累计注册用户 1,005.3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7.54%。

健全风险决策快速迭代机制，完善新发卡风险策略体系，常态化部署差异化区域政策，实现客群合理配比。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持续完善“数据+模型+策略+系统”有机融合的全流程风控体系，切实提升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风险经营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3,136.73 万张，比上年末增长 16.11%；信用卡贷款余额 1,743.4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99%；信用卡期末有效卡 2,059.20 万张，比上年末增长 10.34%；有效客户⁸1,694.27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6.22%。2021 年，信用卡交易总额 10,432.75 亿元，比上年下降 0.69%。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 150.70 亿元，比上年下降 6.94%。

7、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

加强敏捷组织管理，深化科技内嵌机制。打造“数字尖兵”零售专属科技团队，强化需求、开发及数据三类核心人才引进，加速构建“专业、专注、专家”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深化科技人员的业务部门派驻制，强化“业务驱动”敏捷迭代机制，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深耕零售重点客群，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加强重点客群全生命周期营销模型运用，构建数字化客户经营流程，大力开展“精准模型+名单制”差异化产品销售，优化客户体验。

打造“云触达”系列服务工具，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持续打造线上云工作室，强化 5G、AI 技术运用，联通微信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打造数字化营销服务窗口，提供“无接触、有温度”的零售销售渠道；升级移动 PAD 展业功能，实现双卡整合、借贷融合及人脸识别功能升级，构建“网点+APP+生态”全渠道服务体系。

优化零售网络渠道体系，打造“五好”手机银行。提升手机银行创新、数据、敏捷和运营四大能力，着力将个人手机银行打造成为零售销售主渠道。不断迭代完善产品矩阵，丰富增值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好快、好用、好看、好惠、好玩”移动渠道“五好”新体验。推出老年关怀版手机银行，建设有温度的老年客群专属线上渠道，破解了老年客群的“数字鸿沟”。2021 年度，个人手机银行累计上线功能 154 个，优

⁸有效客户指名下至少有一张有效卡的客户。

化功能点 597 个。2021 年度，个人手机银行累计客户达到 2,289.19 万户，平均月活客户达到 366.60 万户，比上年增长 36.35%。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扎实推进综合化经营战略，打造“金融服务的资源整合者”。面对不确定性增多，复杂度增大的金融市场环境，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债券市场及外汇市场的研判，持续发力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理财和资产托管业务，提升综合化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能力。

1、金融市场业务

推进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做大做优交易业务，履行做市商职责，扩大交易资产规模，提升交易收入。以成为“最佳同业合作银行”为目标，构建金融机构客户朋友圈，加快资产交易和流转；落实监管要求，加大产品创新，稳健做大同业投融资业务，稳定金融投资收益；发布中证华夏银行 ESG 优选债券指数，积极践行 ESG 发展战略；启动企业级同业客户经营管理系统建设，完善各类交易系统，推进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转型发展。

2021 年度，本行开展信用拆借和质押式回购交易共 49,313 笔，交易金额 532,780.47 亿元，比上年下降 22.90%；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累计交易量(全口径)615,212.2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8.03%，其中：本行衍生品业务累计交易量 49,444.48 亿元。2021 年度，本行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最大进步外币对会员”与银行间本币市场“回购创新活跃交易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和“市场创新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自营结算 100 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结算成员”奖。

2、资产管理业务

华夏理财继续秉承“打造优质理财工厂”的经营理念，完成产品净值化转型，实现存量资产回表，顺利实施产品迁移，快速推进行外代销，直销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理财工厂”运作模式初现雏形，科创投资取得突破，ESG 领先优势持续巩固。同时，积极践行“商行+投行”战略，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增强金融科技对业务支持能力。

2021年度，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709只，销售金额合计21,226.81亿元，比上年下降5.62%；截至2021年末，本行存续理财产品429只，理财产品余额6,100.5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6%。本行存续的理财产品中，个人理财产品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2.18%，企业理财产品余额比上年末增长4.52%。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28.3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0.78%。

3、资产托管业务

推进资产托管业务向效益优先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条线内外部联动营销，加大公募基金等重点产品营销力度，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加强托管营运管理和系统建设，提高运营服务水平，拓展产品种类，证券投资类产品运营承载能力和业务连续性有效提升。强化托管反洗钱工作，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2021年，本行在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金托管业务上加快前进，共计托管公募基金115只，规模2,500.4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1.28%；带动中间业务收入1.88亿元，比上年增长60.83%。保险资金托管规模1,482.7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4.9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9,301只，托管规模51,398.81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18%，实现托管费收入11.81亿元，比上年下降0.84%。

（四）数字科技

2021年，本行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数字化转型首要战略定位，抢抓机遇，强势开局，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数据治理等七大工程，建立激励容错等六大机制，打造企业级敏捷组织体系，开展产数金融等数字化创新应用，全面推动数字化与业务深度融合，转型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

数字化转型稳步启航。积极响应国家数字经济战略部署和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在“十四五规划”战略指引下，制定数字科技转型五年行动方案，坚持“智慧金融、数字华夏”战略愿景，以“一流智慧生态银行”为目标，以产业数字生态、消费数字生态两条主线为牵引，构建开放生态、精准营销、智慧经营、智能风控、依法合规、价值管理六大主题，引领形成六大平台，横向辐射各条线、子企业，纵向贯穿总分支，全面抬升数字化转型能力和水平。确立120项重点任务和22个专业条线方

案，以七大重点工程建设为抓手，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党建引领与数科文化建设相结合，通过数字党建和互动论坛，畅通一线交流渠道，传递数字化理念认知，建立问题直通车，采纳落实各类优化建议 2,633 条。

产业数字金融创新破局。探索产业数字金融创新路径，形成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中西部重点区域先行突破、全行多点开花的推进态势。建立产业数字金融平台，聚焦特色行业领域，强化生态对接和场景融合。实现产数模式破冰，创设数字保理、数字产品池、数字物流贷等 4 类数字融资业务模式，初期投放 28.34 亿元。深耕核心企业，细耕产业直通平台，精耕伙伴化生态，覆盖先进制造、能源换新、智慧物流、精细化工等国家重点战略行业，初步形成体系化行业服务解决方案。首批对接“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在 2021 数字经济产业大会上，产业数字金融项目入选全国企业数字化转型十佳案例。

数字化业务经营效能显现。上线数字人民币系统，支持冬奥会数字人民币票务支付等场景应用。作为首批合作银行，与上海清算所推出大宗商品“清算通”。深入推进收单场景化建设，完善支付产品体系，打造“支付+场景”的消费生态，对接餐饮、零售、汽车、医美、物业等 24 个场景生态平台，拓展收单场景化客户 2.30 万户，吸收个人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34.26 亿元、对公存款 43.85 亿元。基于分行中间业务云平台，打造华夏菁英贷、“云 e 投”招投标保证金等产品，助力分行业务创新。推进网点智能化转型，新一代智能柜台全行推广，打造智能化、沉浸式的客户服务新模式。推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应用。打造大数据风险识别预警系统，全面整合行内外风险数据，利用大数据、知识图谱等技术，构建企业风险信息库、风险视图、风控规则与模型，提升风控效率和精度。

数据基础能力有效提升。全面启动“禹治工程”，以数据应用驱动数据治理提质增效。重塑数据治理规划层、业务应用层、技术支持层三层金字塔组织架构，在全行组建以数据官、数管专员为主体的数据治理网格团队 801 人。推进“两仓两湖”建设，基于数据湖、虚拟湖、图技术、区块链等打造企业级数据技术底座，构建企业级数据中台。“四横两纵”数据架构汇聚内外部数据，打破数据孤岛。构建数据资产化管理体系。落实监管规范要求，提升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质量。建立数据认责机制，落实 1,659 项基础数据和 291 项指标数据责任部门。“解放表哥表姐”专项行动初见成效，实现 43 张监管标准报表线上化，减少手工作业量 183.18 人月。围绕精准营销、智

能风控、监管合规、智慧经营四大数据应用主题，先试先行，速赢落地。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2021 年度优秀数据贡献单位”，被银保监会列为数据治理高层专家指导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

科技综合实力大幅增强。2021 年，信息科技投入 33.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6%。建立企业级数字科技管理机制，一体化协同能力进一步加强。开发投产需求数量同比接近翻番，科技生产力有效提升。加快重点工程建设，聚焦项目攻坚，推动数字化转型重点任务落地。持续迭代云原生开发平台，支撑系统上线数量逐步增加。投产新版数据服务平台，为全公司提供定制化数据产品、自助式数据分析服务。新建电子营业执照等系统，支持供应链合同在线签约、预约开户等业务，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投产手机银行关怀版，向老年客群提供大字体、大图标等适老化服务。优化员工移动平台，打造移动应用集成、扫码登录、消息中心等基础服务，提高办公质效。支持总分行创新项目孵化，落地海南智慧社区等代表性项目。

企业级敏捷组织体系全面构建。成立“两组两委”，即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禹治工程领导小组、创新委、裁决委。建设人、财、物、项目、容错、裁决 6 大机制。制定敏捷指导手册，启用数字化创新工厂，匹配专属场地，从低阶到高阶依次设置初创区、孵化区、试运行区，引入赛马进阶机制，集聚全行数字化研创力量，支撑数字化创新项目实施。构建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试点实施运营千人数字人才计划，内培、外引相结合，与先行伙伴共举，在创新区域探索建立新型数字化人才课程和培训体系。开展数据分析师基础培训，组织建模特训营，提升业务人员数据分析与建模能力。

第十四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冻结和质押的股份数量 |
|----|----------------------------|---------|---------------|----------|-------------|
| 1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119,915,294 | 20.28 | - |
| 2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75,906,074 | 19.99 | - |
| 3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563,255,062 | 16.66 | - |
| 4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30,312,719 | 9.95 | - |
| 5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60,851,200 | 3.64 | -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70,323,009 | 3.06 | - |
| 7 |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3,312,100 | 1.78 | 273,312,004 |
| 8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1,454,805 | 1.31 | - |
| 9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63,358,260 | 1.06 | - |
| 10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1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2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3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4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5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6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7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8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19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76,801,200 | 0.50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冻结和质押的股份数量 |
|----|------|------|----------------|----------|-------------|
| | 合计 | | 12,726,700,523 | 82.73 | 273,312,004 |

(二) 持有 5%及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875,502.497783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经营范围为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99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2,224,276.5303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7,315,947.49 万元人民币，企业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经营范围为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夏银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
|------------------|------------|------------|---------|------|
|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2010.09.01 | 12,500.00 | 80.00% | 银行 |
|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1.07.28 | 5,000.00 | 70.00% | 银行 |
|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1.09.22 | 7,500.00 | 70.00% | 银行 |
|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13.04.28 | 800,000.00 | 82.00% | 金融租赁 |
|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020.09.17 | 300,000.00 | 100.00% | 资产管理 |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 |
|-----|-------------|----|------|-----------------------|
| 李民吉 | 董事长 | 男 | 1965 | 2017.4.14—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 执行董事 | | | |
| 王洪军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69 | 2016.11.30—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 副董事长 | | | 2019.12.26—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关文杰 | 执行董事 | 男 | 1970 | 2020.9.8—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 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 | | | 核准日—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
| 王一平 | 执行董事 | 男 | 1963 | 2020.9.8—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 副行长 | | | 2017.1.24—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
| 宋继清 | 执行董事 | 男 | 1965 | 2020.9.8—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 董事会秘书 | | | 2019.11.2—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
| 才智伟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75 | 2022.7.20—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马晓燕 | 非执行董事 | 女 | 1969 | 2019.9.18—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曾北川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63 | 2021.11.29—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关继发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65 | 2022.10.8—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邹立宾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67 | 2014.6.19—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丁 益 | 独立董事 | 女 | 1964 | 2020.9.9—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赵 红 | 独立董事 | 女 | 1963 | 2020.9.9—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郭庆旺 | 独立董事 | 男 | 1964 | 2020.9.9—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宫志强 | 独立董事 | 男 | 1972 | 2020.9.9—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吕文栋 | 独立董事 | 男 | 1967 | 2020.9.9—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陈胜华 | 独立董事 | 男 | 1970 | 2022.9.2—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程新生 | 独立董事 | 男 | 1963 | 2022.9.2—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 王明兰 | 监事会主席 | 女 | 1963 | 2021.1.5—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
| | 职工监事 | | | 2020.12.31—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
| 丁召华 | 股东监事 | 男 | 1973 | 2020.4.21—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
| 邓 康 | 股东监事 | 男 | 1985 | 2022.3.31—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
| 祝小芳 | 外部监事 | 女 | 1963 | 2020.4.21—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 |
|-----|-------|----|------|-----------------------|
| 赵锡军 | 外部监事 | 男 | 1963 | 2020.4.21—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
| 郭田勇 | 外部监事 | 男 | 1968 | 2022.3.31—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
| 张 宏 | 外部监事 | 女 | 1965 | 2022.3.31—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
| 朱 江 | 职工监事 | 男 | 1968 | 2020.4.21—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
| 徐新明 | 职工监事 | 男 | 1969 | 2020.4.21—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
| 杨 伟 | 副行长 | 男 | 1966 | 2019.2.12—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
| 刘瑞嘉 | 副行长 | 男 | 1966 | 2022.12.29—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
| 王兴国 | 财务负责人 | 男 | 1964 | 2022.11.25—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注：

1. 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选举朱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选举朱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3.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聘任关文杰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职资格核准前，关文杰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董事

李民吉，董事长、执行董事，男，1965 年 1 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华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洪军，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男，1969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关文杰，执行董事、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男，1970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台东区办事处财会科副科长、铁路专

业支行会计科科长、财会科科长；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计划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会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常委、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

王一平，执行董事、副行长，男，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能源部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国家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秘书处部长秘书（正处级），国家煤炭工业局办公室秘书处秘书（正处级）；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华夏银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太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常委、执行董事、副行长。

宋继清，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门头沟区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兼区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区长助理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主任、信息研究部主任；华夏银行副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首席财务官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营销总监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营销总监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才智伟，非执行董事，男，1975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国际商业贷款处正科级行员，戴德梁行融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部联席董事，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融资部联席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投资支持部总监、房地产投资部总监。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马晓燕，非执行董事，女，1969年7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处处长；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曾北川，非执行董事，男，1963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综合处副处长；华夏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分行行长待遇）、党组副书记，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分行行长待遇）、党组副书记、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人保金控筹备组成员；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广西柳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关继发，非执行董事，男，1965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地下铁道建设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邹立宾，非执行董事，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海外总部合资处、国贸部合资处、经贸部外经处业务员，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计财部部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

丁益，独立董事，女，196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讲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红，独立董事，女，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院长；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经管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中丹学院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

郭庆旺，独立董事，男，1964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宫志强，独立董事，男，197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法官；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

吕文栋，独立董事，男，1967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山西省太原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职员；科技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职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

陈胜华，独立董事，男，1970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荣誉主任。

程新生，独立董事，男，196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审计教研室主任。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 监事

王明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女，1963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北京市政府研究室工业处处长、社会处处长，北京市政府研究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邓康，股东监事，男，198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云南省区营销员、山东省区营销员、山东分中心营销员；云

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项目管理专员（期间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挂职，任部门副总经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专员。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

丁召华，股东监事，男，197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区域财务总监、区域总经理、集团财务总监、董事。现任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

祝小芳，外部监事，女，196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中国经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世界银行转贷部项目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英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亚洲开发银行中国外债国际专家组项目顾问；Aureos 中国投资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金融研究院特聘讲座教授。现任 CFC 高级讲师。

赵锡军，外部监事，男，1963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借调）；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

郭田勇，外部监事，男，1968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干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宏，外部监事，女，196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江，职工监事，男，1968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信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中心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主任。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主任。

徐新明，职工监事，男，1969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稽核部总经理，南京稽核办公室经理、南京审计办公室经理，上海审计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关文杰，简历见发行人董事部分。

王一平，简历见发行人董事部分。

宋继清，简历见发行人董事部分。

杨伟，副行长，男，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全部资产保全二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玉溪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

刘瑞嘉，副行长，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无锡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苏州信用风险管理部首席信用风险官，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委员、首席审批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王兴国，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男，196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党委委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第十六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银行”或“该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银行系统中的重要性、契合国家重点发展规划的业务区域布局以及较为丰富的融资渠道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华夏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贷款质量承压、金融投资风险暴露加大信用风险管控难度、盈利能力仍有待提升、存款结构有待改善、市场资金依赖度较高、流动性管控压力较大等。本次评级也考虑了中央政府对该行的支持。

（一）正面

- 1、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银行系统中具有系统重要性。
- 2、银行业务重点辐射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建设区域，业务发展获得更多增长潜力，具有较强特定区域经营优势。
- 3、作为上市银行，融资渠道丰富。

（二）关注

- 1、受宏观经济下行、房地产政策趋严和疫情持续影响，部分地区及行业信用风险暴露，贷款质量面临下行压力，需密切关注外部环境、行业政策对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 2、金融投资中非标资产占比较高且风险持续暴露，加大信用风险管控难度。
- 3、息差收窄，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压力对盈利产生负面影响，盈利能力仍有待提升。

4、存款基础相对薄弱，存贷比和对市场资金依赖程度较高，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加大流动性管控难度。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九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上述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的要求；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文件种类和编制要求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应从业资格。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意。本期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10日内，发行人应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二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联系人： 王兴国、周宗华、李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 010-85238995

传真： 010-85237883

邮政编码： 100005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陈智罡、聂磊、郑淳、陈莹娟、魏玺、刘婧蓉、
王传正、曾移楠、许明馨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046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范明、朱帅、朱亦东、杨轩玉、张笑尘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57061519

传真： 010-88027190

邮政编码： 100029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宋鑫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
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于晶晶、唐湘黔、杨天化、郑广泽、蒋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0927333

传真：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刘楚好、郭严、孟少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韩文胜、任鸿武、王锐、宋宁、邹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刘晓渊、张觅溪、余根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58377883

传真：010-56513103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王金锋、王冰、冯卉、马晨晰、廉洁、张馨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5657167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2

债券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发行人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人：杨凯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国寿金融中心12层

联系电话：010-85125991

传真：010-65088781

邮政编码：10002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联系人：郑伊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9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07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一阳、任天舒、张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人法律顾问：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冬

联系人：邢冬梅、程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25 层

联系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邮政编码：100004

绿色认证机构：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夏晓明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22-58356945

传真：022-58356969

邮政编码：300042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
-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四)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 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六)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七) 发行人关于发行本期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兴国、周宗华、李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 010-85238995

传真： 010-85237883

邮政编码： 100005

牵头主承销商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联系人： 陈智罡、聂磊、陈莹娟、魏玺、刘婧蓉、王传正、
曾移楠、许明馨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046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100026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http:// 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